

短篇小說

評審

范文芳
羅位育
孫德宜



短篇小說總評

范文芳

七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整，於新竹市文化中心三樓會議室，召開本年度的竹塹文學獎短篇小說組決選會議，代表主辦單位的有邱淑芳科長、約聘人員張婷小姐。決審委員有孫德宜、羅位育、范文芳。三位委員互推會議主席，我因年長，被推為主席。

我請三位委員概略地說明自己的評選準則，孫委員說她不定小說的虛構性，但她強調真實，羅委員說他重視短篇小說的結構要完整，語文表述要飽滿，范委員強調人物角色的刻畫，以及主題和情節鋪陳須相配合。

第一階段，三位委員各自提出五篇最優作品，並簡要敘述每篇的優缺點，另外兩位委員也可提出意見，結果選出九篇。

第二階段，三位委員各自依優先順序排列五篇作品，依積分統計挑出前五篇。

第三階段，就此五篇作品，三位委員各自發表更仔細的品評，然後再依排序方式，列出優先得獎作品。

結果如下：第一名／黃金體驗

第二名／旅途愉快

第三名／混血兒

佳作兩篇／那矗立於校園中央的紙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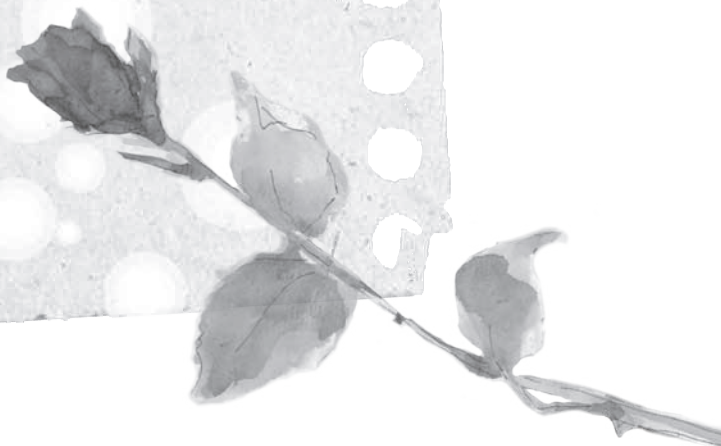
寶山上下

短篇小說

第一名

沈眠

1976年，十月降生的孩子。文化大學文藝組。與夢媧、兩頭貓一起生活的寫字狂，在最黑暗的時光，依然凝視語詞的宇宙，未有遠離，且無畏怖深入那些巨大的靈魂內部燃燒，並在閱讀的奧秘行旅底撞擊成灰。曾獲幾十種文學獎。主持「最初，只剩下蜂蜜的幻覺。」



作者的話

感謝作為我書寫動機與心靈依歸之所、始終支持著我的夢媽，
感謝兩頭貓兒子貓帝與魔兒，感謝兩位妹妹飲花和雨懸，感謝主辦
單位與評審們的看見，感謝新竹市，這個獎項的榮耀應當歸屬於長
久以來容忍我的父母，謝謝他們。

黃金體驗

一 工程師

你要他趴在治療床上，臉向下，塞在洞口處。你從腳開始以揉捏以按壓的方式讓他的肌肉舒軟，變得鬆解與安穩，甚至帶著悠然感，讓他的呼吸暢快。但這些都不會根治他的毛病，他和你一樣清楚。你只是他的望梅，勉強可以止渴罷了。

快人的肩頸很有問題。長期趴在電腦前跟那些螢幕上奔跑、流動的畫面、程式奮戰的結果，已然導致他的脊椎傾彎。你一摸就知道了。他的肩膀簡直像是嵌著鋼鐵一般。你得要緩慢而確實地鬆緩它們，才能把鬱結在肌肉裡猶如陰影般的東西卸除。當然了這是沒辦

法完全療癒的。他跟你都相當明白這個狀況。你只能協助他在漸漸破敗的身軀裡盡量不感到痛苦地安居。你就像是一劑藥性溫和的麻藥，實際上什麼都解決不了，只是把痊癒的幻象藉由疼痛的暫時解離送給他。除非快人能夠乾脆地退出那個地獄一樣的職場——

地獄一樣，這是他親口說的。而且還是黃色的地獄。他說這些話的時候，你看不到他的表情，但你猜想那一定是又扭曲又痛苦。而你能做的，最多的也就只是為他舒緩身體累積的疲憊。你作為一個調整師，就只能做到這麼多了。

快人的名字是你取的。那是你的固定客人之一。你始終不知道他的真姓名。你只知道他是在科技公司上班的工程師，以監看製造晶圓的機台是否安穩、流暢為主要負責項目。也就是說快人是所謂科技新貴。但他屢屢自嘲反覆地說著，我們不過是年收入看似光鮮亮麗但實際上是廉價勞工，壓力大，工作時間長，什麼都不懂，也什麼都感覺不到，成天就只會跟機器和程式打交道……

至於為什麼他是快人，理由很簡單。因為快人的生活節奏很快。他就算是在進行推拿時，也要拿著他的智慧型手機在底下滑來滑去。你工作室裡的床在臉面底下都有一個洞，方便客人趴著時便能夠把頭顱埋在其中。一般來說，客人都是閉目休息。但快人卻癱頭一

樣的，非得要在床下撥動不休不可。你也覺得納悶。他來這裡不就是为了還原身體的嗎？幹嘛還要這樣隨時隨地操勞呢？

按到需要快人兩手與肩膀放鬆的部位，你還得請他暫時繞過那個不停發出響聲的手機，好讓你正在進行的推拿能夠更有效地修復快人走位的骨頭、關節。活的速度這麼快，他不快人，誰快人啊？

不過那是快人一開始會做的事，後來他就在一個小時又疼痛又爽快的按摩時光裡，變得饒舌起來，他的興趣從手機移到說話這件事。他一再高速轟炸似對你說著很陌生的另一個世界。快人起初的沉默好像是後來語言暴動的預備。一旦他聊開了，就再也停不了。快人說，那是黃光區的世界，一個純白的科技工廠裡另外隔離的區段，專門用來製造晶圓……

快人談到你完全無法理解與想象的異境。他的顯影機台，他的IC設計圖，他的矽晶片，等等。你完全覺得有雷在耳邊環狀地跑過。而快人卻不理會你是頭鴨子。他簡直自得其樂地發揮著他的快嘴。

快人說，十幾二十年前或許是這座島的科技黃金時期，我的上一代們都因此能白手起

家，口袋賺得飽飽。他們預先卡住一個關鍵的位置。而後來的人都沒份了，只能在這套系統當一個具備科技感的齒輪——

你明白這有多慘嗎，他這樣問你，但你又能說什麼呢，你不過就是微笑和搖頭。快人表示，只是差了五年或十年的時間，他就能摸到財富的真正核心，而不只是在最底層拚死拚活，像一條尾巴一樣的活著。其實你個人倒不覺得像尾巴有什麼不好。但快人很堅持他認定的淒慘觀點。他相當遺憾自己沒有搭上黃金列車，沒有能躍居A段人生，而只能活著二、三流的水準。所以他很討厭別人說他是科技新貴，新貴個媽媽啦，快人的嘴後來已經沒有遮攔了，最好是他們能當貴族，他們的所謂百萬年薪都是拿身體健康去換的。這你倒是百分百贊成，否則他也不會躺在你的跟前，任憑你揉來折去的，不是嗎？

快人埋怨了那麼多，科技的部分你懂得不多。但讓你悲傷的是，在那一個他口中無塵的空間裡，人的心底卻挨擠著最多的塵埃。身體無塵，心裡卻是滿滿灰塵。你很為快人還有其同類的人工化生活，由衷地感到難過。

快人說，你懂嗎，一個要求人必須絕對乾淨的地方，就幾乎是地獄。

你懂，你是懂得的。而更可怕的是，快人的心底就養著一座地獄。你聽他說過他的生

活，像機器一樣精準地重複，上班時候運轉不停，下班回家了，則是必須和空虛、寂寞展開毫無勝算、日以繼夜的搏鬥，又是另一種絕無休止的狀態。

他是無愛的人。那群科技人員幾乎都是與愛絕緣的人們，回到家也只能賴在電腦前巴著各種社群程式追索那些個不知到底是遠還是近、虛無飄渺的人際關係。快人不是不知道這種情況。一種集體性的心靈瘟疫。但他毫無辦法。他跟你說過，他經常上那些聊天室找溫存的可能，還有付驚人的費用和那些視訊女孩說話，看她們在螢幕裡賣弄風情，甚至大跳脫衣豔舞。這就是他的人生。他的聲音裡都是苦澀。在你聽起來，就像是斷裂好幾截的鋼鐵，那裡面都是碎塊。

你打了幾個響亮的嗝以後，終於調節到告一個段落，你左手盤著他的頭顱，右手往下施力，扭轉頸子，喀擦兩三聲，骨節發出強烈嚎叫。快人把身體交付你。你使它暫時恢復完整。這是你作為調整師和客人之間最堅定的信任關係。

師傅，你看我這身體還成嗎？快人起身付了一張鈔票以後照例問著。但答案，他不是和你一樣清楚嗎？快人問的到底是他的身體，還是他的心靈狀態？無論是哪一種，快人都該問你。能夠回答他的，只有他自己。不是嗎？

你保持靜默。快人也沒有再逼問。他到一旁換回衣物，喃喃自語地說著，我也只能過著什麼都是B級的人生吧。你依舊無語，心中卻為他感覺到可惜。他並不懂，一個不停地埋怨生活的人也就只是對自身進行詛咒。他似乎還不懂吧。

二 高中女生

我是小青，那個女孩說。你鋪好新的白布，好，小青，你要準備好的她躺下。小青照辦。那麼，我們開始了？好的，阿杯，小青可以請問一下嗎？沒問題，妳說。小青會不會很痛啊？她問你。你只好說，我盡量輕一點，不過，還是會有一點痛，難免的。小青很怕痛哦，她說。小青很怕痛，她稱自己為小青，而不是我，你覺得這孩子好像有點怪，彷彿她不在她體內，更是站在更遠的距離在觀看、談論自己。你摒除其他的心思，專注地摸索她的暗處——

暗處。在人體上的，黑暗的地方。這是你專用的術語。你喜歡找出那些潛藏在人體內

長久淤結的東西。而那些就是暗處。只要把那些暗處翻出來，好好地稀釋，就能解除客人們跟蹤狂一樣的痠痛。這是你個人的推拿理論。

阿伯，為什麼你要介紹自己是調整師？小青的疑問讓你愣住。這女孩很敏銳。於是你認真地回答她，因為我不止是按摩或推拿，我是把錯的東西矯正。小青不懂欸，錯的東西？什麼錯的東西？妳身體裡有歪掉的東西，才會產生不正確的生理效應。呃，是哦，是這樣子。女孩的聲音很不確定。她趴在你準備的床上，任你的雙手游移其上。而你的心思必須竭盡所能地專注於刺探、挖掘暗處的位置。你得遺忘女孩肌膚的柔嫩、光滑。你是專業的身體職人。你有你的尊嚴。

阿杯，小青可以跟你聊天嗎？你回答，可以的，妳想說什麼都可以，不會影響調整。嗯，好，小青是第一次來，本來很害怕，不過阿姨說阿杯你是很厲害的師傅，要小青放心。而且阿姨會在外面等小青陪小青。這樣啊，不用怕，你說，要對阿杯的手藝有信心。有啊，小青有信心，而且阿杯的聲音很乾淨，小青喜歡乾淨的聲音。按照你觸摸的經驗，這女孩應該已高中，為什麼說話還是那麼幼稚？

而小青開始簡述她的十七歲風景。她說自己有點奇怪，老是聽到有人對她說話，好像

她裡面還有另一個自己。而且，現在的學生很為難啊，阿杯，小青的壓力好大。她升上新竹女中的時候還都很正常。但課業是龐大的哦，小青強調，龐大。後來，小青開始生病，進出精神病院。她的程度怎麼樣都跟不上同學，她非常焦慮，雖然阿姨要她不要慌張，慢慢來就好，不要急。但小青想回報養育她的阿姨，她要變成很傑出的人。但她卻怎麼樣也追不上。小青好笨哦，她說。

你聽著聽著，心就直線地下墜——墜落在名為小青的深淵底。

小青的媽媽早就跑了，而爸爸也在車禍裡死去。阿姨是爸爸的新女友。他們本來預計要結婚。但事情就是這樣子，在婚禮的兩個月前，騎摩托車外出洽談喜帖印製事宜的小青爸爸，卻被酒駕肇事者撞死當場。傷痛欲絕的阿姨哭著要小青原諒她，如果不是因為要發喜帖，小青爸爸也不會死去。小青清楚根本不是阿姨的錯。而阿姨也沒有丟下小青不管，她負責照料小青的生活，到現在已經是十年了，依舊不棄不離。她們已經是真正的家人。血緣什麼的，一點都不重要嘛。

阿杯，所以小青要讓阿姨過好日子，小青一定要做到這件事，對不對？她問。

你無法回答。那是別人的傷痛，你哪來置喙的權利。你繼續把小青全身結塊似的暗處

都摸了出來，你盡所能地揉散它們。這樣溫柔的女孩，難道不應該有一個自然的身體嗎？難道你不該一次到位地讓女孩的肉體恢復輕盈與自由？

啊，小青一直說這些，阿杯會不會很煩呢？你搖頭，你說，不會的，阿杯喜歡聽小青說話。這樣啊，阿杯真是好人，小青好囉唆，因為小青的腦袋裡有好多聲音，好多、好多的回憶，就像《九降風》那樣子，阿杯有沒有去過遠東巨城的威秀影城看電影？話才一出口，小青停頓，啊，對不起，小青那個，不是，沒有那種意思。她的肌肉立刻變得緊繃。你安撫女孩，沒關係，妳不是故意，阿杯知道。你的十根指頭在她僵硬的部位點戳著，以便讓她已蔓延到生理性的焦慮，獲得舒解。

你打囉。小青的腰不好。肝和腎也是。你只能做到讓她神清氣爽的地步。

一邊揉捏糾結的暗處，你一邊還跟她保證，你聽過《九降風》，你也很愛看電影，新竹人嘛，怎麼可能連這一部堪稱電影經典又有新竹代表性的電影都不知道？阿杯好厲害啊，電影也可以用聽的哦，小青很讚嘆。你回應，也是朋友幫忙，願意解說影像。小青點頭，她繼續自己想說的，電影裡，鳳小岳死的時候，小青的心都碎了，看電影真的很好，可以好像變成了別人，有另一種身份，過著另一種生活，對了，鳳小岳是個演員的名字，

小青很喜歡他，他後來還演過《艋舺》哦，阿杯是不是也知道呢，女孩興致勃勃地跟你細細描述小岳如何之帥勁……

這個世界多麼殘酷，總是讓你不忍凝視，你只能轉為傾聽，安靜無聲的。

但沒有停，你要把瑕疵挑出來，你一再挺進女孩積累許久的疼痛區域。你的手會解釋它們的意義，再使它們還原到自然的狀態。這個女孩的脊椎彎曲如蛇，嚴重得匪夷所思。你又打隔了。小青停頓，阿杯，你剛剛吃得很飽，對不對？不然怎麼會一直打隔呢？女孩的天真讓你難以回答啊。苦笑。你要怎麼樣才能跟她說明，這種身體調整的工作還包含將對方不好的氣吸引出來的部分，你的手和身體就是過濾器，把成分不好的氣宣洩掉。女孩又自顧自說，小青也很愛吃，廟口攤位有很多美食，對不對，小青沒事就想去逛逛，但阿姨總說，外頭的食物太多人工，要小青不能去吃，阿杯，你覺得呢？外面的食物真的比較糟糕嗎？……

你淡淡回應的一聲，女孩知道你還在，便放心了，她對內在心理垃圾的傾倒也就更能流暢。這亦是暗處呢，只是這個部分你無能為力，女孩得自己去處理與面對。你最多最多能做到，幫她把肌肉、筋骨裡的垃圾都通達開來。最多如此。

三 玻璃師傅

這一個晚上好像會很漫長啊，你突然有種預感。因為又有第三個客人打電話來。是老莫。他已經是常客，找你調整已好長一段時間。捏他的手腕與手臂，最是艱難。因為這兩處老莫使用得很頻繁。當然他的頸子和脊椎也彎曲得很厲害，雙腳也不見得多好。他年紀也不小，近五十，身體的衰敗已經開始。為老莫進行調整，相當費勁。在老莫來以前，你先到樓下買了簡單的蓋飯，確實地用餐。

你在中正路、中央路的交接處，靠近調整型內衣店鋪、知名眼鏡行的地方有個三樓小房間，用以營業。只靠過往悠久的口碑，沒想到客源居然充足得很，你遂不得不採預約制。你不用手機。顧客只能撥室內電話聯繫。工作的時間從下午三點到晚上十點。一天不用多，只要三個客人，生活費就有著落了。你仔細評估、衡量過自己的能力，極限是五個人，超過這個數目，你就不能好好解決暗處。

有時，你以為自己是數學家，而那些人身上的狀況都是幾何問題，你得耗力損神地計算、推演，以找出身體的正解。這個過程，讓你相當享受。當你來到此地開始為人調整，

你才懂得，你天生就是吃這行飯的人。

晚餐結束，老莫剛好野到了。簡短地打過招呼後，他熟門熟路地換好自己輕便的衣物，在床上趴好。你的十根手指到老莫身上各個部位刺探。果然啊，不該歪的，還是又歪了。一個月一次的調整，你就像車廠師傅，對於固定的老車保養，只能做到一定程度修復，而無法完好。很遺憾的，車子可以換一台新的，身體可不行。現代人的工作沒有哪一種是自然的，都會對人的身體造成長久的破壞性。

老莫是個做玻璃的，在高峰路開了一家店，曾經輝煌過，老莫說，那個時候啊，真的是財源滾滾，大量的觀光人口造就了我家那幾個孩子的大學基金幾年內都預備好了，甚至還能到市區內買下一棟透天厝，不過那也是一段無法持續太久的夢幻時光罷了。而今古奇峰樂園已經衰頹，他的店不過苟延殘喘。但老莫倒也沒有太在乎。反正幾個孩子都自立，他沒有負擔，開店不過就是人生此後的興趣。

是啊，那個塞滿各種玻璃藝品與用具的小店就像一種甜美的餘生。燦爛又彩色的。他喜歡把自己塞在那個魔幻一般的場景裡。你沒有看過他的繽紛視野。但你捕捉得到老莫聲音裡的喜悅，以之想像。那是有顏色的喜悅。五顏六色、七彩斑斕的。雖然，老莫對玻

玻璃產業的衰微還是微詞不斷，但你總是這樣想，活到一定年紀，還能有老莫那種愉快的口吻，一定是頗為幸福的吧。

你抓緊時間，等一會兒九點還有她要回來。剛剛的高中女孩，你斟酌一個半鐘頭，實在太消耗。今天，老莫這部份要會快一點，但你並不會草率馬虎。在你純熟手藝下，老莫一邊哼哼唉唉，一邊還真有本事說話，他講述的矽沙、石灰石、窯爐、玻璃熔液、玻璃膏等什麼的，也太專業，你亦無能正確理解。但老莫就像其他客人一樣，總是忍不住要吐露更多。恍若你的傾聽似乎有一種難言的魅力。每個人就是會無法克制地對你傾訴。

據老莫自己說的，他製造彩色玻璃動物的工法是很出色的，他擺放在店裡的十二生肖還有西方星座的系列藝品，都有長銷的紀錄。早在玻璃產業下滑以前，老莫就懂得要轉型為藝術路線，可惜他天賦有限，缺乏概念與意象，不能做出那些能進入玻璃工藝館的作品。但至少老莫的玻璃製品還可以燃燒孩童或情侶們閃閃發亮的眼睛，甚至長驅直入那些遊客的家中，這樣好像已經不太再抱怨了。可以燃燒，老莫強調，燃燒，他很抱歉用了這麼一個詩意的詞彙，這不是我這種老粗會用的，不過上次聽見有個大學生這麼說過後，就改不了。老莫的語音溢出歎噓，而或許我這一世人就是在追求那些燃燒的眼睛吧。

你點點頭，表示理解。每個人都有自己無可改變的追求，只是有些人發現了，有些人並不。老莫的意思你當然明白。你則追求於抒解他因為追求而聚結在體內種種不好的氣以及傷害性。你的手總能敏感地掌握到歪斜，並且予以校正到最好、最正確。當手指觸摸對方，只要感到麻麻刺刺的，就是氣淤塞的警訊，需要確實疏通。這時，你會試著把體內乾淨的氣灌入對方體內。然後，一陣神祕得唯有你才能察覺的風就在你和客人之間吹起來，從裡到外，風勢曲曲折折地，把一切都廓清。真正自然的身體，應該有一種風的感覺，應該清爽，也應該輕快。

再來就是骨頭，必須經由一些拗折、按壓和推動，把走掉的部位都撬回原來的正確位置。人活在當代，身體個個都殘敗，沒有自然，就連嬰兒，都會因為整個環境的變異，而無法自然。現代人啊已經不自然。我們這個時代的人活得愈來愈機器愈來愈人工。身體怎麼會好？癌症或者各種可怕、快速的傳染病，也沒有什麼好意外的。但偏偏還有更多的人迷信鋼鐵的力量，堅決地想要變得更人工。這種人工就是完美的風氣，讓你覺得可怕。

而你只能依賴自己調整身體的手藝，對抗整個時代瀰漫、趨向人工化的意願。

我這具身軀應該也壞了了，對否？老莫問你。你不好說。你只回答，好好調裡，還可以。你按捏老莫突出的幾節脊椎，先在穴位上戳點，繼而指腹施力推敲、擠壓，最後坐在

老莫身後，你拉住他的雙手，膝蓋頂在移位的椎骨，用力往後一扯，把跑掉的部分還原。老莫硬漢一條，悶哼幾聲。這樣就大功告成。好了，你伸手再次確認老莫的脊椎線條，很好。通常到了這裡，老莫已經不能說話。

緊接著另一重頭戲——你起身移到老莫面前，雙手先抓著他的右手，一路捏下來，到他手掌與手腕銜接處，使力地按壓、甩動，劈劈啪啪好幾聲。老莫立馬臉猙獰不休，表情歪扭，痛苦不堪。老莫這個位置的損害特別嚴重。幾次以後，他喘著大口氣，一副身處地獄的慘烈樣。你沒有輕易地放過。這是身體重點。要狀態好，就得把鬆掉的東西都裝回去。唯有如此，身體才能繼續和他一起奮戰。

四 女畫家

阿慢很喜歡風。各種情緒的風。她說，這個城市裡，風的情緒每次都不同，它是角色多變的大演員，阿慢想，有時候風是情人，絮語不停，有時候風化身為獵人，追著臘臘作

響的紙屑與塑膠袋，死活不肯縱放，有時候風是音樂家，在空中傳來教人悠然的旋律，有時候風像是在犯罪，可見的一切彷彿都要被它撕裂，有時候風是魔術師，讓人看見世界原來還有隱藏的層次等待揭露，有時候風是充滿四面八方的神，有時候風只是徐徐地在人心
中掠動，有時候風是詩人……

聽了阿慢的說法後，才發現或者你來到新竹，除了老師傅的指派，還有別的什麼。這樣一個多風的城市，讓你更接近純淨的氣。因為風就是自由的緣故。或許。你在這裡以身為調整師的身世重新活過。因為風，因為你已再次迎接自由。

阿慢在城隍廟口討生活。就算是你的店一樣，口碑勝於一切。不過她還多了一樁神祕的考慮，那就是機遇。她畫的是肖像。掌握顧客特點的肖像。阿慢畫的並不寫實。這麼說有點奇怪，應該是她寫實的是人的內在。她對外表面肖似的畫興趣缺缺。所以，機緣就很重要了。阿慢說，我是蠻武斷，看人的第一感就七七八八。她表示：可以理解悲傷與陰暗的人，才有資格被我畫成肖像。

你開玩笑的問題，既然對方都已經理解悲傷與陰暗，那幹嘛還需要妳的畫呢？阿慢的回答超級懸疑：我的畫會讓他們更能接受悲傷與陰暗之必要。但你好懂。你懂那裡面藏

著某種正確但殘酷的解答。但你不那樣說。

而你和阿慢之間有點什麼。她喜歡去影城看電影，真正精彩的還會買DVD跑來和你分享，一邊播放，一邊還會跟你細訴眼前是什麼影像。託她的福，你也看了不少。下午那個女孩提到的《九降風》，你也有點印象。另外一部就算了吧。

阿慢很多事都相當酷，比如說，她沒有固定攤位，她人在那兒，那兒就是她的營業場所。她隨身攜帶一個行李箱，裡面塞著作畫工具。阿慢說自己喜歡移動式的感覺，保持游牧的態度。你倒是哪裡都不想去，只想靜止在固定的地方，解決顧客身體上糾結的筋骨難題。你擅長的是一種原地靜止的人生。阿慢卻完全是吉普賽式的，甚至連她的穿著都是，多彩拼湊的衣物打扮，讓她像朵花一樣盛開。

她和你截然不同。但你多麼喜歡她旋轉時的模樣。阿慢有時會跳舞。她曾經是舞者。阿慢跳的是現代舞。一種充滿思索的舞蹈。你懂得的並不是太多。但你感覺到那些肢體動作裡有種長久的、對於舞蹈史的對話感。阿慢說，舞蹈是最殘酷的藝術，身體必須磨練得猶如最鋒利的兵器一樣，沒有任何的多餘，永遠必須更強悍，所有柔軟的動作，都來自於強悍的肌肉線條。跳舞的身體嚴厲而暴力，但跳舞的心卻要充滿溫柔與知性。要把兩種極

端放在一起，有多難，有多不合常理，你知道嗎？一邊像野獸，一邊又要是聖人，簡直是生活在煉獄底。

後來，阿慢放棄舞蹈。阿慢說，舞蹈是最激烈的藝術形式，過了一定年紀或層級，就懂得不會再更好了。接下來，只有衰弱。身體再也跟不上預想的動作。永遠覺得無能為力，永遠覺得被囚禁在軀體裡。那感覺有多忤，你可以想像？

畫肖像，對阿慢來說，並沒有太輕鬆，但比起舞蹈來說，到底是更適宜阿慢的工作。她在繪畫的過程中，漸漸地體認到某種和諧性。身體和心用不著再分裂為兩種極端。她可以統合起來。她把在顧客那兒捕捉到的神祕印象，填到畫裡。彷彿處理隱喻一般，阿慢的畫有著很深的指涉性。它是一種更整體的觀照。比如有一回她畫一個客人，把他雙眼畫得很小，心臟卻在胸口處撐得肥肥大大的，讓那傢伙懂得野心的建立亦需要有廣大的視野配合。或者是有個要結婚的女孩頭髮被阿慢畫得很長、很長，拖在地面上，比女孩在畫中穿著的婚禮白紗還長，而且髮尾處和好幾十條藤蔓扯在一塊兒，打結了，看起來好像頭髮和藤蔓正在拔河似的。那露出焦慮表情的女孩拿著那張畫回去想了好久，最後取消婚禮，說自己還沒有真正準備好。諸如此類，不勝枚舉。



阿慢的肖像畫，顯然是一種預示，讓某些心有困惑之人認識自己更多。

而你第一次摸到阿慢的肌肉時，你感覺到綿延的力量。她和其他人都不同。阿慢不是因為身體淤積了太多疲憊與僵硬而來，相反的，阿慢的不適，源自於她鍛鍊過的肌肉——她不懂怎麼放走那些多餘的精力。她被舞者的慣性拘禁住。那時節，阿慢還沒有開始肖像畫的工作。她很迷惘。不再跳舞的身體裡，那些爆炸的力量猶如利器，不住地產生鋒銳式的疼痛，讓阿慢痛不欲生。直到阿慢開始畫畫，情況才逐漸變得好轉。

阿慢和你算是情人。但誰都沒有說破。總覺得一旦討論，好像就有個完好的東西會變得零碎。你們極有默契地保持某種相互關照與親密的關係。隱匿性質的。你們並沒有各自的家庭。你們大可以直接成為伴侶。但或許是彼此以往受過的傷害吧，你們下意識地保持安靜。她帶DVD來，你幫她調整，想做愛時就做愛，不方便的話，你們說話也就滿足了。但沒有誰提到共同生活的可能。你們很小心，像你們之間有塊絕美的、易碎的玻璃藝品，得更要更謹慎一點才可以。

但兩、三個月前，阿慢察覺到你的秘密，她大發脾氣。你也不知道該怎麼解釋。你只是疲倦於這個殘暴粗野的世界。你只是想要置身於無視野裡。你已經有好些日子沒看到她

了。到剛剛，她才又打電話來。你決定等她。你不再接受其他預約。你蠻緊張的。你想起阿慢對你說過的話——你，究竟打算還要封鎖多久？你本來沒有答案。但現在卻愈來愈清晰。轉身離開了這麼些年，終於還是要面對的。人是沒辦法逃開人的。

而你正等著阿慢來。等著她回來。在這裡。你等著她。

五 調整師

拔下臉上的墨鏡。世界依然是黑暗的。你在工作室裡。等待的女子還沒有來。你的心愈來愈冷。你生怕她不來了。如果她不來的話，如果她不——你將會活在盡頭裡。眼下，你勢必要傾聽著此地一切的靜默。

這是你的城堡。你在這裡作為一個傾聽的國王。

你坐著聽風。新竹的風聲很特別很豐富。有時候你以為是情人的呢喃，有時候又像是暴君，有時候也像頑皮的小孩喧鬧個沒完，有時候……你坐在窗邊，風裡有著各種各樣的回憶，海潮一樣地捲來。

你任憑它們來去。你的腦袋就像空城。那些過往的經驗在裡面沖過來流過去。

人的身體到底藏著什麼樣的奧秘？這始終是你念茲在茲的疑問。你總是在在身體方程式裡獲得解答。這或許是你的使命。你這麼認定。你的感覺覺醒以後，你便賴此為生。這一雙對他人觸摸的手，似乎是某種神祕的完成。阿慢曾經對你講過，日本有個小說家村上春樹寫過一個擅長於按摩的女殺手，那些描述讓你驚心動魄，好像找到一個血緣親切者。阿慢的結論是，你一定和那女殺手很合得來。大概是吧。你很難否認。不過那女殺手終究是一個虛構人物。

而你的手感如此、如此的寫實。你活在一座多風的城市裡，尋找如何讓自然的風灌入、流動在人體內。你深信人類本來就擁有風。你的調整術並沒有任何了不起，你只是把身體轉為自然，把裡面沉睡的風全都喚醒罷了。自由遊走在人身裡的風，對你來說，就像是一種體例。一種必然要經由很多苦練方掌握的技法、才有可能使之甦醒的秘密體例。可惜的是啊，你的手藝卻沒有人肯學。

也許那是所謂民俗療法，甚至會被視為密醫。但你確實跟著老師傅學過穴位和中醫理論，很長的時間，你只是一個任勞任怨的學徒，直到老師傅放心把絕活傳給你，已經過了

七、八年。你沒有執照，因為你不走此地規定的那套標準。你始終百思不得其解，中醫的系統就是中醫式的，為什麼要併入西醫講究破壞性治療的那套裡看呢？兩種定位、立場與理論截然不同的系統如何相容？這樣一來，中醫究竟還是不是中醫呢？或者只是中西合璧的偽中醫系統呢？

但無有執照是事實，因此你也從不開藥，你只是針對骨頭與氣進行調整而已。更何況，現在的藥材啊，可信的也不多。大量偽造物充斥著中藥市場。於是，你更安於像是個鐘錶師，要把每一個零件都完好無缺地放到最好的位置上。

你的手可以讓石變成寶，點人身上的糾結之石重作柔軟的寶藏。你有本事將折磨人的部位活化起來，令困擾長久的疼痛消解，把內部的人工性轉為自然性，讓裡面停止的風勢重新流轉起來。理論上，每一次經過你調整的人，都應該可以回到自然之中，他們都會又輕盈又呼吸順暢地離開。不過，在這個年代，人工無所不在，食衣住行育樂全部被人工性侵佔了，好像人類一個個都活在加工廠裡似的。沒多久，客人們一個個又要歪斜扭曲地回來找你。毫無例外。

你追索他人本來就應該有的自然狀態，但你自己呢？比如，你的心？

風聲在聽覺忽遠忽近，它們的語言讓你又迷戀又迷惘。它們知道一些什麼？

是啊，多久呢？你因為對人生感到疲憊，對那種在大城市競逐的生活感到焦慮異常，甚至最後被診斷出恐慌症，只要進入公眾空間，你就會心跳急促、冷汗直流，乃至於窒息。你害怕看見。看見人，看見機器，看見城市。你畏懼於眼前的一切。你軟弱得就連出門都是很大的困難。而門裡的事物，那些電子與電器設備，也讓你無法忍耐。你總覺得它們都是怪物。你的精神耗弱至於極點。以致於後來，你最大的忍受限度就是允許室內電話。其他的，敬謝不敏。

那時節，究竟是你有在過生活？還是生活在過你？你後來已經愈來愈搞不清楚了。速度。速度得沒完沒了。生活就是速度？生活就只能是那樣的的速度？於是，你只有一個地方可以去。你終於落荒而逃，奔向了山野——

在大自然之間，你才慢慢回復心神，慢慢穩定，慢慢地奪回自己的呼吸。且因緣際會，在那位老師傅的調教下，獲得好手藝。在山上的生活讓你平靜。但同時，寂寞的意味像一團霧，隨著時日過去，在你心頭愈來愈鮮活。你並不懷念世間的生活。但你確實寂寞著。只有你和老師傅的日子，終究是冷清了。即使你在那裡又舒適又自在，但心裡還是有

種對某個什麼溫熱的期待。而你不能明白。你好不容易逃離人間與城市，為什麼又會對山下無法忘懷？

當你把老師傅的技藝學全後，他趕你下山。而你拒絕。老師傅什麼都沒說。他只是伸出左手的食指，指著林間小路。老師傅指著，毫不動搖。你知道他的堅決。不知道對峙多久，你懂，如果你不走，他將會石像一樣地指住下山的方向。你必須離開。你幾乎沒有什麼行李。準備走以前，老師傅給了你一個新竹市的地址。那是他的房產。他要你去那邊，繼續老師傅的事業。你必須代替他執業。你那時候才明白，老師傅每個月會下山兩、三次，原來是在做此營生。

老師傅最後說：該回來這裡的時機到了，如果有的話，你自然就會回來。

於是，你進入最強調人工技術之貢獻的城市，過起另一種生活。此同時，你相信閉上眼睛，才有可能真正地看見。這個太強調視覺機制、也就是影像過度發達的世界，總是讓人錯亂。剛回來的時候，你知道新竹是飛上枝頭的鳳凰。整個島國的經濟命脈有三分之一都在這兒。風城一年貢獻的稅金是很驚人的。它是這座島的潛藏性中心。電子業是一種速成的經濟，尤其這裡代工很興盛。代工，也就意味著是經濟體系的下游。但很多人依靠著

這種連鎖機制而活。只是總有一天會操勞過度的吧，到時崩壞就不得解決了。迷信經濟畢竟是一件可怕的事。……

而你戴上墨鏡，變成什麼都看不見的調整師。

想到此，敲門聲傳來。你起身，走到門那邊去，深呼吸了兩次——

關於你的人生的答案就是愛情嗎？你沒有那麼確定。但你不能再拖延下去。人生該來的還是會來。你不能再恐懼出發，不能再害怕與人發展關係。現在，你懂老師傳要你離開的理由。有些事情光是逃開終究是不行的。到頭來你還是得面對。生活從來就無法真正的脫逃。而像你和阿慢這樣的人，最好的時光已經離你們遠去了。你們不再年輕。但你們在餘生裡還能發掘僅屬於你們的黃金體驗。

你拉開門，並且打開你一直刻意緊閉的——

阿慢看見你正在看見她的眼睛。

她帶來一袋玻璃彈珠，五顏六色，七彩繽紛。她說：我們來玩彈珠吧。

你點頭。而她臉上蕩漾開了深深的、璀璨無比的笑容。

賞讀

羅位育

這篇小說認真辯證一個生命課題：「明／暗」。

當然，這是所有純文學書寫的大哉問，即使類型文學也常以此為故事事實的老核。然而，〈黃金體驗〉說故事的手法卻別有有趣：本來眼明手快的男子戴上墨鏡，轉而成為眼盲手巧的按摩師，哦！不！他認為自己是調整師，他說：「我不止是按摩或推拿，我是把錯的東西矯正……身體裡有歪掉的東西，才會產生不正確的生理反應……」所以，他的手指是「過濾器」，一觸碰病人體內的糾纏歪斜之氣結，就會麻刺，一旦將病人的壞氣導引出來，他就會打嗝，矯治完

成了。他調整了各行各業「身體裡有歪掉的東西」的病人，包括他的女友和他自己。他的生活化明為暗，包括他的身分也是無照的暗醫，但他卻試圖將這群幽暗心靈引入光中。這篇小說的動人之處，就在此處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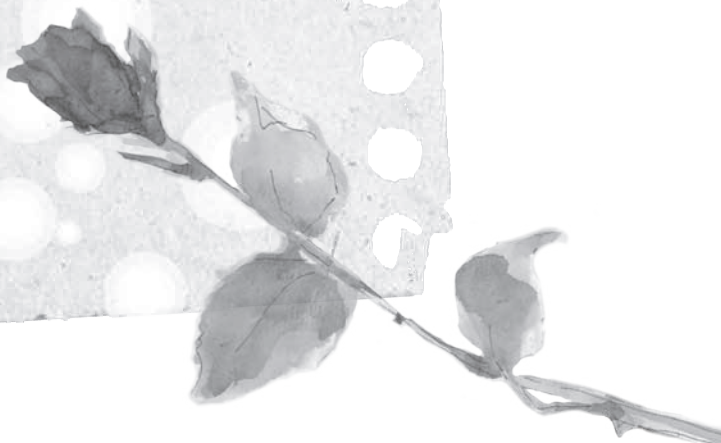
「風」，是重要線索，故事中，竹風不僅盤旋市內，也穿梭新竹人體內深處，或風勢或風向或風氣或風味或一切風之所以成為風的意念，這是作者的巧思，卻也是小說中的風流之處。

短篇小說

第二名

劉雅郡

1987年生於嘉義市。畢業於交通大學外文所、臺灣師範大學心輔系與英語系、嘉義縣協同中學。曾獲懷恩文學獎首獎、台積電青年學生文學獎、入選幼獅文藝Youth Show等。2012年聯合報續紛版「歐帕姊妹花」專欄作者。



作者的話

很久沒有寫小說，在紙上說故事畢竟不是件容易的事，感謝上帝給我這份小驚喜，感謝爸媽以及在人生、信仰、文學上都給我極大支持的楊靜嫻老師。

旅途愉快

幾乎整個下午，她就站在廚房攪拌著那鍋紅豆湯。她沒有看時間，也無需看時間，一心想著等女兒回來便告完成。完成了什麼她也說不上來，煮好一鍋紅豆湯根本算不得什麼，但反正她的人生也尚未完成過算得了什麼的事。

這鍋紅豆湯應該不會太好，紅豆湯要好，悶煮的動作少不得。沒辦法，早上起來發現那鍋蓋上有兩粒老鼠屎就直接丟了又不想出門去買，反正蓋子底下的鍋子還能用，於是她唯一能做的，是延長煮湯的時間讓紅豆粒盡量熟爛，並且過程中要盡力攪拌避免燒焦。

「今天下午媽媽會煮紅豆湯，妳郊遊回來就可以吃到了。」早上她進女兒的房間時這麼說。

「是校外教學不是郊遊啦。為什麼要煮紅豆湯？」

「慶祝妳變成女人啊。」

「我哪有變成女人，月經來就可以被當成女人，那Any國小三年級就是女人了
喔。」

女兒這麼一說她反而不知該如何反應。知道女兒終於來了初經她的確鬆了口氣，本來還不擔心，不過是個小不點嘛很難將月事和她聯想在一起，但因為阿漢那句「現在的小女生國三還不來算是很晚的了，姊——」，是後頭那拖長的一聲「姊——」，讓她覺得自己彷彿是社會新聞裡可以見到的那些不稱職母親的其中一員。

自那時開始她便三天兩頭開口問女兒那個來了沒有。

「舅舅說再不來可以帶妳去他們醫院檢查看看啊。」

「舅舅是專門看痔瘡的，我月經有沒有來他應該管不到吧，而且幹嘛為了這種事跑到台北去。」

她不大記得女兒最後一次乖順是什麼時候的事了。

「就叫妳要有些和自己年齡差不多的媽媽朋友嘛，可以交流訊息，知道怎麼應付叛逆

期的女兒。沒興趣參加社區聚會的話，去小不點班上的母姊會時盡量多認識一些媽媽也好啊。」阿漢也曾這麼提醒過她。

她不是沒有將這話聽進去。在上回參加母姊會前，還特地到百貨公司買新衣。她當然在電視上看過號稱某大牌藝人專屬的造型師講授穿著的顏色如何影響第一印象，如果她沒記錯，這樣的場合絲質的粉紅或水藍色連身裙最能給人親切感。（其實她不一定需要看過那個節目也能憑著己意挑選到對的衣服，她必定會剔除掉看起來太專業正式和她的平凡家管身分不搭調的深色套裝、先生公司裡那種一看就是剛就業的小女生上班會穿的白襯衫短裙、想強調身份地位的中年婦女在特別場合選擇的亮質布面連身長裙，當然更不能像平常上市場買菜那樣套上T-shirt和鬆垮垮的牛仔褲。）

但到了母姊會那天，她發現自己根本失策。問題不在穿著，在於那張嘴。她發現即使是那位只以帽子和棉質長褲現身的媽媽也能像連珠砲似分享教養哲學（她不知道那運動衫和運動褲的價值等同於她在專櫃購買的絲質粉紅洋裝），而在她兩句話結束自我介紹、對學校政策和孩子學習都沒特別意見的情況下，太講究的穿著反而凸顯出她的平庸無知。她猜想，小不點不特別出色的表現也是讓她在那種場合被忽略的原因之一。

結果她當然還是沒和任何一個媽媽成為朋友。

小不點初經終於來了的事還是她自己發現的。就在昨天，她上完廁所要從架上拿衛生棉時發現竟沒了，而在掀開垃圾桶時發現了用過的衛生棉。

「怎麼衛生棉沒了？」她走至樓下客廳說這話的時候，小不點和她爸正在沙發一躺一臥看著不知重播過幾百次的周星馳電影（她認不得那是哪一部了，雖然從前一定也和他一起看過）。

周星馳和孩子的爸還有小不點一起大笑。

「喂，我是在對空氣講話嗎？」

周星馳和小不點還在笑，倒是仍然盯著銀幕的孩子的爸不笑了：「衛生棉沒了去買就好了啊。」

「小不點妳MC是不是來了？」

「那又怎麼樣？」小不點沒有看她，又說：「又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有必要昭告天下嗎？」

她上樓去，周星馳和孩子的爸還有小不點笑聲漸漸遠去。

不過是兩個禮拜前，她以一雙進口新款帆布鞋做為交換條件帶著小不點到婦產科檢查。

「姊姊的女兒身體發育比別人慢但是叛逆期倒是沒有晚，初經就再等等看，孩子的情緒或是親子關係若有問題可以去請教身心科醫師。」惠儀說這話時眼睛眨呀眨，她就算沒在化妝也看得出來那對長睫毛要畫得好得花上好些工夫，這位曾是阿漢同班同學的女醫師年紀看來倒比阿漢小上十歲。

惠儀起身送她出診間，走到門邊時她這才發現惠儀裡頭穿的黑色窄裙還較醫師白袍短上許多。

「拜託，又不認識她，一直跟我裝熟。妝濃得要命，恐怖死了。」小不點對剛踏出診間的她說完這話便快步走遠。自從小學高年級開始，小不點就避免在外頭與她並肩行走。

她沒有理會女兒的抱怨，只是邊走邊想著方才惠儀對自己說話時左一聲姊姊、又一聲姊姊中（且是參照國語課本中的標準發音：『ㄌㄧㄟˊ、ㄌㄧㄟˊ』），似乎有著一種專門拿來對待未諳世事之婦女的刻意的溫柔。

的確，她大學畢業後不過就工作半年，隨即和當時的男友現在的老公奉子成婚，生米煮成熟飯這事那會兒還不流行，他到她家跪在長輩面前說一切都是我的錯、要怪就怪我、我會對她和孩子負責，她在一旁聽了只是掉淚，半是因為突然就多出一個生命藏在自己肚裡不免害怕，半是被他的話所感動。長輩的意思是要結婚就快點辦一辦，她爸還耳提面命要眼前這個初次見面的年輕人以後好好對待自己唯一的女兒（她到現在仍覺得她爸當時的慈父形象扮演地太過刻意並不成功）。當時他們決定她生產完畢瘦身成功（是的，她也曾經在乎過這種事）後再帶著孩子一起拍婚紗。於是婚宴上她只用上那件向表姊借來壓根兒不合身的粉紅色禮服，臨出場敬酒前阿嬤還跑到她面前說捧花記得盡量拿在肚子前別讓人見笑，親朋好友祝賀早生貴子時她看著一旁的公婆笑得合不攏嘴，心想或許自己在無意間為他家完成了什麼了不得的事。

結婚後她辭了工作搬到他居住的城市，他每天匆匆吃完早餐上班，直到晚上九點之後才返家，她整天待在他們新租來的小公寓裡閒得發慌。那是個一提起就讓大多數的人聯想到高科技三字的地方，可是風大雨頻繁，住在臨縣的婆婆三天兩頭送來各樣補品順道囑咐不要隨便出門吹風，沒孕吐跡象的她全數吃到肚子裡，換來婆婆笑呵呵說：「這樣好，生

出來一定是個健康的胖小子。」沒想到兩個月後醫生竟說這孩子成了死胎，那個晚上婆婆代替加班的他來到醫院照顧她，開口第一句話是：「還年輕，要再生五個也沒問題。」她覺得婆婆說這話大半也是為了自我安慰，而她只是眼淚一直掉。

後來她就只生了一個小不點，但那是結婚六年後的事了，在之前她流了兩胎，而終於生這一胎時還差點要了她的命，如此折騰他和公婆當然都看在眼底。小不點出生後他私下先和他爸媽表示他其實期待女兒多過兒子、如果只有一個小孩他可以提供最好的給她、若要他妻子再多生可能好不容易出生的女兒沒了媽而他沒了老婆。那時的他將要三十，在小公司內認真踏實了幾年很快升上基層主管，前幾年累積的錢足以在城市郊區買棟小屋，恰好公司搭上一股產業熱潮迅速開拓海外市场，但他放棄高薪轉調海外只為好好照顧父母妻小，在外人眼中成功建立了好男人形象。她的大學同學本來視她如草芥般平凡到底的家庭主婦（她們才不會這麼直接，總是抹著濃妝蹬著高跟鞋遲到同學會時大聲嚷嚷『唉呀，妳最幸福啦』，之後坐下開始就是自己哇啦哇啦交換職場心得），這時才酸溜溜說：「唉唷，當初真該相信長輩的話，嫁個好老公比得到三個金飯碗值錢百倍，妳看，我們現在不都是勞碌命。」

她其實也不確定他算不算好，要說電影裡演出的那種浪漫體貼新好男人形象他是沒有，但阿漢還在醫學院唸書時學費一半他出，她第二胎小產後阿嬤剛好跌倒住院不適應醫院膳食他代替她天天送餐和水果（阿嬤當時驕傲地告訴親朋好友：『阮阿君毋知頂世人做了啥物好事，這世人才會當嫁乎這個翁』），直到現在她偶爾生理期來又大痛時他能一肩打理好家中大小事包括小不點，這些足以讓她的家人面對他時帶著幾分蘊含感激的尊敬，而她則是願意為他照顧好他們的家別無他求。

生完小不點的那年過年全家回娘家，晚餐後她爸喝了點酒後這麼說道：「嫁這呢好的翁一定是恁母啊甲你保庇。」當下她覺得荒唐至極，差點吐出「那我不就要謝謝你，我媽會死不就是你害的」，可話到嘴邊就收回去了。她看著一旁躺在嬰兒車裡睡得安詳的女兒，心想這小生命是如此得來不易，自己無論如何一定都要給她最好的。

該死，如今站在廚房裡的她突然想起小不點的床單還在洗衣機內，看來今天是乾不了。那件小不點鍾愛的深藍色條紋床單沾了血，可那血不是小不點的，是她的。

早上她便感覺下腹部隱隱悶痛，是自己熟悉已久的那種疼痛，上廁所時發現自己果真

來了，早了一個禮拜。不過這東西似乎就是這樣，她大學時候住學校宿舍，明明四個室友月事日期本來差得遠，一起生活兩個月後竟都在同樣的時候來。如今自己倒是配合起女兒的時間。

她照例到女兒房間翻閱她抽屜裡的書信和日記本。她的這個習慣養成自小不點開始寫字時，像她這樣的母親，當然必得知道自己女兒在學校的九個鐘頭裡都經歷了哪些事，也因此小不點多年來在學校的交友、暗戀、叛逆、受懲她都間接參與了（當然，愛護女兒如她，絕不會莽撞在女兒面前洩漏半點有關自己知道的事，否則這秘密監護行動將被迫中止）。她熟練地用髮夾撬開上了鎖的日記本，邊想起這一個禮拜來都沒見小不點寫些什麼，反正沒消息便是好消息，但就在這麼想的同時，她見到那日記中新的一頁上這麼寫著：一個劈腿的爸爸＋一個囉嗦的媽媽＝一個XX的女兒。

她好奇XX應填上什麼。不乖？反叛？逃家？委屈？無助？她的填空遊戲停在「怨懟」，她對於這最後兩個字覺得可笑，小不點這樣的年紀哪用得上這樣的詞？她感到疲憊，順勢便躺在女兒床上闔眼休息，她知道自己不一會兒便會不知不覺睡著，然後一個早上就將這麼過去。

她自小對於我的志願和我的夢想這樣的問題回答不出個所以然來，她從來沒對人說過自己此生最嚮往的不過是能睡回籠覺的生活，這也是媽媽口中所謂最好命的生活，沒想到這輩子真讓她經驗到了，還一過就是二十年。她有些好奇若媽媽還在會怎麼想現在的自己？

瞥了一眼床邊的鬧鐘，這個時間小不點應該抵達臨縣那座生態農場了吧？也不知道一路是否安全？要不是那天聽見小不點抱怨自己出外老接到媽媽的電話害她被朋友嘲笑，依她過往的習慣早就直接拿起電話撥出追蹤了。如果不損及小不點面子問題，她一點也不在乎女兒嫌她囉嗦，她多少認同阿漢說的：這年紀不覺得大人煩的才是怪胎，越幸福的孩子越愛抱怨，不像我們小時候，當大人說「我們哪敢說二」？

她至今無法忘記小六那年被迫缺席的畢業旅行。雖然現實生活中她鮮少有機會數算自己過往生命中的種種缺憾，但當這樣的時刻到來，那場畢業旅行幾乎總是第一件她會想起的憾事。

那時剛從師專畢業的年輕女老師特地登門說服爸爸讓她前去：「一生就只有有一次機會，要不我來負責惠君旅行的錢。」爸爸聽見這話差點就要把老師轟出家門：「妳是因為家已做老師就看阮這種工仔這無起呢？」隔天到學校去，老師紅著眼對她說：「沒有去畢

業旅行沒關係，人生的旅途更長，風景更美，以後妳自己要加油，盡量走那條能看見最豐富風景的路。」當時的她雖然不是完全明瞭老師的意思，卻將這話一字一句牢牢記下。和他戀愛時曾經聊到這事，沒想到求婚時他就用上了：從今以後，讓我和妳一起欣賞前方美麗的風景，好嗎？

當年她無法參加畢業旅行的原因很複雜，但爸爸只對老師說家中有事不方便讓她出門。有事是真的，家中麵攤剛好當天要開張是一事（日子可是老早就根據農曆曆算準的），已經將近半年沒工作的爸爸不想花錢讓她出去玩也是一事，後來臨時加上的事則是媽媽突然離家出走因此她得留在家中幫忙。最後這事當然沒人算得準，因此足以讓阿嬤在麵攤開張當天說出「好佳哉當初沒乎阿君報名去什麼畢業旅行」這樣的話。

其實那天根本用不著她，她一起床下樓就見到饅頭媽媽在廚房裡包著餛飩，而阿嬤坐在在一旁邊吃稀飯邊與她有說有笑。

「真多謝妳，家已厝內生理無閒攔遮爾早就來鬥三工。」

「應該的啦，阮阿木和阿龍是遮爾好的朋友，阮店裡攔有阿木和兩個請的咧顧。」

「阿木會凍娶到妳這個某真正有福氣。」

「歐巴桑，妳講這款話我會歹勢吶！」

「哎喲，有啥物好歹勢的啦，是講我無查某仔，要不有像這款乖巧努力的查某仔，我甲到遮爾歲攏會凍享福啊，不親像現在按呢……」

「歐巴桑麥安那講啦，妳也會凍將我當作家己新婦啊，毋通當作查某仔啦，查某仔會寵，新婦卡好發落……」

很奇怪，這蘊含伏筆的對話場景至今她竟記得如此清楚，且偶然想起時仍是心底一陣發毛，特別饅頭媽媽說這話時聲音清脆響亮，彷彿此事是再自然不過的了。

打從她有記憶以來，饅頭媽媽似乎便理所當然地存在於她們家庭生活圈之內：媽媽煮飯時蔥蒜薑沒了找她，飯菜煮多了要和人分享找她，臨時要出門小孩在家沒人顧找她，無聊要串門子當然也是找她。媽媽曾經和她說過饅頭媽媽如何從「阿木厝裡的水新婦仔」變成「劈跤頭家娘」的故事。

阿木叔和爸爸同一年娶老婆，當時阿木叔匆匆將那位剛搬來村裡兩個月的姑娘娶進門，這在鄰里間可是大消息。女孩是孤身搬到他們村裡來的，在阿木老闆的工廠負責算帳，沒人知道她的確切來歷，只聽說女孩原本住在村後頭那座山裡，和阿嬤相依為命，家裡再沒有其他人。

女孩是大大的圓臉，眼睛雖是不特別大也不特別小，但在兩道濃眉的襯托下也算讓眼神清晰可見，大嘴，白皮膚在太陽曬過之後會明顯變紅。阿木叔第一次遇見她時正是發薪水的日子，她坐在老闆身旁靈巧地按著計算機，時不時笑著告訴老闆哪裡又出錯要等著虧錢囉，排著隊伍準備領薪的阿木老遠就在想待會兒必定要和女孩說上話，但是要說些什麼呢？後來他才知道，無論那天他和女孩說了什麼，都並不影響女孩要不要接受他。這個命運像棉絮一般居無定所在三姑六婆道聽塗說間流轉的女孩，早已從老闆口中聽說這「骨力少年家」，也遠遠地就對在人群隊伍中身高過人的阿木有了好感。

結婚後阿木讓老婆辭了工作，說沒道裡人家的老婆可以待在家享福而自己的老婆就得出去拋頭露面，何況他已經被指派為下一任工頭，薪水會是現在的兩倍。但誰會預料到就在他當上工頭的第一個禮拜，竟然就在工地受傷癱了腿，自此身體和心理都難以振作。三個月後家裡即將斷炊時，長輩建議要不就在家做生意自己當老闆吧，於是阿木的妻想起小時阿嬤每天帶著饅頭包子到採茶區賣給工人也就這麼養大了她，這無疑不是一條出路，於是家裡建立起「饅頭媽媽」的招牌。漸漸地，生意不知不覺發展起來，他們開始接大筆生意，到後來店內還得雇請工人才忙得過來。

所以，她從小對阿木叔家的印象便是堆滿著饅頭和包子，走進屋子更內裡則是濃濃的生麵粉味。相較於他們家的灰暗陰沉，阿木叔家的確明亮許多。可她卻時常聽見媽媽和左右鄰居婆媽為阿木叔家一直沒有子嗣感到無比惋惜，彷彿如此就使那個家所有的幸福都不算數。要到更大了之後，她才明瞭這些說長道短的女人只是在示範這世間的某條不變法則：在他人明亮的人生背面處找尋陰影，希望如此能顯出自己生命中偶然可見的微光。

她其實也感覺得到，相較於饅頭媽媽，媽媽身上的亮光總是顯得微弱，而就在她缺席畢業旅行的那日，她得到了關於此事一個極為殘酷的證實。

將近中午時分，她因為肚餓下樓。（在那之前的時間她就待在自己房裡看閒書，只因饅頭媽媽對爸爸和阿嬤說：『有啥物愛鬥三工的我來就好，毋免囡仔來操煩這。』）尚未走進廚房，她便看見站在流理台前背對著她的爸爸將手搭在饅頭媽媽肩上，接著聽見饅頭媽媽說：「毋通按呢啦，乎歐巴桑看到毋好。」

「你攏毋知阮母啊佻爾想做阮兜新婦咧……」

「攏幾歲人啊講這款話嘛袂歹勢……對啦，阿秀甘是因為知影咱的代誌才離家的？」
「妳鬼鬼崇崇倚仔遮做啥？」她轉身一看，是阿嬤。

「姊姊屁股流血了！」讓阿嬤牽著的弟弟突然這麼大叫。

「唉唷，這阿秀毋知按怎教子的啦，查某囡仔自己月經來攏毋知……」

這時饅頭媽媽走了過來，說：「無要緊啦歐巴桑，我帶伊起來洗洗換換咧就好。」接著馬上帶著她上樓去。

的確，那天她起床時便感覺肚腹悶痛，吃完早餐上了廁所後卻沒有緩解，於是才發現這種痛不是平時能用上廁所解決的那種，位置不一樣、痛的方式也不一样。可她始終沒感覺自己兩腿間緩緩流著溫熱液體。

「不要怕喔，女生長大就是會這樣，晚一點饅頭媽媽再煮紅豆湯給妳喝。」跟著饅頭媽媽上樓時，饅頭媽媽這麼對她說。她其實一點也不怕，畢竟在學校裡時常能聽見同學們討論關於「那個」的許多事，她甚至悄悄擔心著別人都來了自己的怎麼還不來，因此這時的她只是心想：啊，原來就是這種感覺啊。

當時在她初經到來時悉心照料的饅頭媽媽，在多年後她的婚宴上也負責打點一切，甚至表示要替她訂做一件全新禮服連結婚都穿人家的衣服多委屈啊，可她延續多年來用來對待饅頭媽媽那種和平的反抗，堅持一切從簡的背後其實是根本不想拿她的錢，如此讓饅頭

媽媽也無可奈何。可是要到十年後，她才無意間從阿嬤那裡得知，結婚當時爸爸給她的所謂「媽媽的嫁妝」，其實根本是饅頭媽媽偷偷塞的（媽媽的嫁妝其實早在她離家出車禍過世後就讓爸爸拿去當了），知道這事的隔天她馬上把那些金飾拿去賣了，得到的錢恰好可以用來換裝新的抽油煙機。

她試喝了一口紅豆湯，已經到達軟爛的程度，但是距離她所期望的綿密仍有一段距離。若非為了這鍋紅豆湯，她是可以將那件被她弄髒的藍色床單帶至巷口自助洗衣店烘乾的，她可以想像小不點走進房間看見床上鋪著那件久違了的粉紅色Hello Kitty床單大約會有什麼反應。

她看了一眼客廳牆上的時鐘，距離他和小不點回來的時間還有兩個小時。就在這時她注意到一隻蟑螂以不快也不慢的速度由牆角爬至掛於時鐘旁的大幅全家福照上，她拿起拖鞋站上沙發，想待蟑螂身軀移到照片外再下手；可那蟑螂終於向上爬至照片框外時，她將右手臂一伸直才發現自己的身高根本連勾到那蟑螂身體的一點邊也無法。她看著蟑螂越往高處爬去，心想最終牠還是得下來的，但卻是見著蟑螂在右上方牆角停留了許久（她想：

難不成牠知道接下來就是生命的盡頭因此在那角落為自己覓得避難所？）。她等著，直至那蟑螂抵達於她而言最理想的高度時，她不管牠是不是在相框外了，反正之後那餘下的蟑螂屍體還可用衛生紙擦拭乾淨——呀（她心中時常出現的嘆詞，來源應該和女兒口中常出現的yeah有關），這高度剛好，她打了三下才中了目標，這才發現拖鞋下方就是他臉的正中央，她想起自己方才如此使盡全力像迷信之人打小人一樣打著照片中的他，別人看了可能以為她恨他入骨。她轉了轉拖鞋，可以聽到鞋底下的蟑螂脆薄身體被壓碎時發出的聲響，停頓了幾秒後她些微掀開拖鞋，透過縫隙看見那紅褐色的蟑螂屍身恰好就貼合在照片中他的鼻頭處，她噗哧一笑，一隻蟑螂就這樣死在他年輕時的臉上啊。

她讓蟑螂屍體橫躺在手中上下倒置的拖鞋底部，小心翼翼拿到垃圾桶丟棄。接著她將三張疊放的衛生紙沾濕，仔細擦拭著相框玻璃（或說他的鼻頭）上那黑漬痕跡，如此她有機會細看這張小不點滿月時拍的全家福照。當初說好生完孩子再拍婚紗，孩子沒了之後兩個月他為了讓她轉換心情，提起要不就去拍婚紗吧，可她卻是無法不去想原本這孩子該在照片中這事，某種程度上也算是觸景傷情，於是他們又說好了就等下一個孩子來吧。沒想到這一等就是六年。那時候的她已經對保持美感這回事遲鈍了不少，所以拍照就不必等待回復身

材之後了，本來想就當拍普通全家福紀念照吧，可他堅持要讓她穿上正式白紗禮服，結果那照片從此就像是為要見證她曾經如中年大嬸般福態地吊掛在客廳牆上，到如今許多客人見到的第一眼便是說：妳越活越年輕喔。對比之下，照片裡的他頭未禿臉上皺紋尚不明顯穿起西裝極為稱頭，現在倒真是路上隨處可見的典型臉寬胖肚中年大叔一員，現在她倒好奇起一星期前第一次出現在小不點日記中的「那個女人」和他站在一起時的畫面了。

小不點見到他們的那天剛好她生理期來頭痛和肚痛都劇烈，只好請他提早下班到學校接女兒。而根據他當天的說法，他的部門正負責一項重要計劃因此晚上已確定將加班與同事研商，不過他會先將小不點和晚餐都送回家再出門。她記得那晚小不點回家將兩碗粥放在桌上，說吃不下就上樓去了。她跟著進女兒房間問是不是哪裡不舒服，小不點說：「我只是不想吃骯髒的東西。」她以為女兒指的是外食，那紙碗上印著的店名他們的確未曾聽過，她想他應該就是圖個方便隨意買的就沒想其他，那晚她不得不讓女兒吃泡麵。直到隔天她翻女兒日記，看見上頭寫著：今天我打開D的後車門，他慌慌張張從那個女人的腿上把手抽掉，那樣子真是噁心死了，我直覺她就是上次D總趁我不在時偷偷通電話的人。那女人下去買粥時，我想要不就攤牌吧，但是又有點不敢，反正D一定會說她只是同事而已。後來D竟然只把車停在巷口要我自己走進來，答案應該很明顯了。

此時廚房隱約傳來一股和著甜膩氣息的焦味，她原本熬得好好的一鍋紅豆湯就這樣因著一隻蟑螂功敗垂成。她想，焦的應當是底部的部份，在那之上的部分應該還算過得去，若再繼續攪拌，整鍋湯可能都要搞砸，乾脆就關火吧。也不知道這算是亡羊補牢或是得過且過，她不難想像小不點到時拒絕喝紅豆湯的表情。沒喝也就算了，也不知道誰把喝紅豆湯當做初經來要有的儀式。當初即使饅頭媽媽好說歹說，她還是沒喝饅頭媽媽特意送到她房裡的那碗紅豆湯，這麼說來，小不點不喝那女人買的粥不就是一樣的道理嗎，如此想著她突然感到些許欣慰，女兒畢竟還是向著自己。

這一個星期以來，她不是沒有想過要與他對談這事，她也許口氣平靜但嚴肅地質疑他怎能如此對待她這些年來的付出與真心，她也許情緒失控大哭拜託他快點和外面那女人做了斷，甚至堅持要和那女的直接面對面。可是在小不點的日記以外她並沒有其他任何線索，所有關於他的一切看來都沒問題，她不想讓他覺得是女兒背叛他，也怕自己長期偷看女兒日記的事被揭露。前天她終於受不了，打電話告訴阿漢此事，阿漢建議稍安勿躁，也許小不點誤會了也說不定，不過阿漢另一方面也建議她有機會查看他的手機，確認了之後再來打算，然後他問：「姊，跟妳說實話但妳不要太難過或是生氣。」

「嗯，怎麼樣？」她大概可以猜到阿漢接下來要說的是什麼。

「妳留了太多空隙給姊夫了，還有，若到最後事實真是如此，就算用裝的，妳也要讓自己看起來像是不會被打倒的樣子。」

阿漢的話她記在心裡不斷反覆思索，隔天要到學校接小不點放學時，她特地繞至學校附近的連鎖藥妝店，目標是那些她印象中在電視廣告上看過的彩妝品，而正當她站在架前眼盯著那些商品思索該如何下手時，身後傳來一嬌嫩的聲音，問：「小姐在找彩妝品嗎？」她回過頭，看見一穿著套裝、臉上妝容見得出講究的女子微笑看著她。她對眼前這位陌生人點了點頭。接著那女子指著身後說：「那可以到我們櫃上看看，小姐的年紀用我們的產品最適合了，現在剛好又有優惠活動。」她從來無法拒絕推銷，反正本來打算來了就是要化妝品回去的，索性跟著走了過去。

然後，在接下來那不短不長的三十分鐘裡，她愣愣聽著眼前專櫃小姐所謂「專屬肌膚調理和彩妝教授」，那像是老師對待學生般理所當然的挑剔與質疑都讓她無可辯駁，反正她也大略了解自己的斤兩（她對皮膚保養和化妝的概念的確只停留在大學時期室友間的傳授，且這些年來僅偶一為之），雖然她也聽得出許多熱切的鼓勵裡頭含有相當程度的輕

蔑，可於她而言這些只是疲勞轟炸尚不足以構成自尊傷害。她離開藥妝店時，提袋裡裝著一套優惠彩妝組外加新推出的逆齡保養全系列，臉上則是櫃姐為她畫的示範淡妝（她被告知以她的膚質和年齡不宜畫比這更濃的妝）。

那天，放學後的小不點一如往常，上車後只說了一句「開音樂台」，便沒再主動和她說話，只剩她提問時給的簡略回應：嗯、沒有、不然咧。本來現在的小不點與她說話時不大正眼看她，也不知為何在他們即將到家時，小不點突然開口：「妳幹嘛化妝？」

讓女兒這麼問，她心裡多少有些害臊，說：「喔，沒有啊，剛剛閒來無事去妳們學校旁邊的店逛了一下，那裡的小姐幫我畫的。怎麼樣，好看嗎？」

「普普通通啦，又沒差多少。」

小不點這話所言頗真，這日他回家後照平常那般吃飯、看電視、洗澡、上床睡覺，壓根兒沒注意到她臉上的變化。

臨睡前她照著下午櫃姊教的方式上完那一道道繁瑣的保養程序後，想起查手機一事。自從他在公司升上目前這個高階位置後，便是將手機貼身攜帶，就連上廁所和進浴室洗澡都是，理由是公司內外會隨時有人以事相找，而他在她面前說的每通中英語夾雜的電話內

容聽來也真的都是些與她家管身分無涉的公事，因此先前她一直是不疑有他。

她知道他習慣每晚入睡前先將手機關機後放入公事包，避免隔日早上出門匆忙忘了帶去上班。因此，這晚她走到客廳打開他的公事包，發現手機並不在裡頭（在哪裡呢她也毫無頭緒），倒是見到一粉紅色信封，上頭寫著：香江愛的旅行雙人票，我怕迷糊弄丟所以給你保管，記得和家裡那位請出差。

隔日晨起時她頭痛欲裂無法料理任何事，於是讓他帶著小不點去上學時順便買早餐，而當然，此時他仍展現過往她所熟知的本性，臨走前不忘這麼說：「睡醒如果還是不舒服就直接打到我公司吧。」她雖聽見卻假裝熟睡沒有回應。

根據她從前的經驗，她清楚這樣程度的頭痛發作時是不可能睡得著的，也不知在這樣將睡未睡意識迷濛的狀態經過了多久之後電話響起，是阿漢：「姊，上次姊夫來我這裡做的檢查報告出來了，腸子裡長了兩顆……呃，我驗過了確定是不好的東西，星期六來的時候我會自己跟他說，先跟妳說是要妳有心理準備，我是覺得家裡其他拉哩拉雜的事可以先擺著，姊夫身體要緊，沒了他姊和小不點也無依無靠的，現在得癌症不是什麼罕見的事了，只是癌症治療對病患和家屬來說都是趟長長的旅程……」

她的頭仍抽痛著，根本沒有力氣回應太多，另一方面她也納悶著，阿漢何必對自己人說出「長長的旅程」這樣安慰意圖明顯的俗濫比擬？

家門口終於傳來車子引擎聲時，她正坐在客廳看旅遊生活頻道，閒來無事時她經常以此營造出一種身處異國的偽現實感，此刻這節目男主持人造訪地點是巴黎，但他用介紹美國狄斯耐樂園的聲調說著巴黎的種種實在太不搭調。

出遊回來的小不點看得出心情格外愉悅，帶了一盒草莓說是給她的。

吃完飯後她端出紅豆湯。如她所料，小不點只喝了一口就因焦味而拒絕再喝，拿起背包便上樓進到自己的房間。

他直接接過小不點丟下的那碗紅豆湯，喝到一半突然開口：「對了我下禮拜一要出發去香港開會，四天三夜。」

「喔，好。」

突然二樓傳來小不點大聲喊著：「ㄈㄨㄛ，媽咪幹嘛又把我的床單弄成Hello Kitty的啦，之前那床單明明還很乾淨……」說完這話小不點就猛力關上了門，她想女兒大約也沒有知道這個問題的答案。

此時她眼前的他已稀哩呼嚕喝完整碗湯，咚的一聲把碗放在桌上便直接站了起來：「那個紅豆粒太軟了啦，要有點硬硬的口感比較好吃。」同樣也沒等她回答便起身走向客廳。

「明天要早起到阿漢那裡別忘了。」她對著他的背影這麼說。

「這種事哪能忘。」

「祝你旅途愉快。」

他像是沒聽見這話似地翻找著桌上那疊報紙，拿到了他要的體育版之後朝著廁所方向走去，快要進到廁所時才突然靈光一閃似地問她：「妳剛剛祝我旅途愉快是在說香港嗎？」

正洗著碗的她假裝因為水聲太大沒有聽見而未回答，接著她馬上聽見身後傳來他的關門聲。她抿了抿嘴，佩服自己早料到這又會是個於他而言答案可有可無的問題。

賞讀

孫德宜

〈旅途愉快〉和〈混血兒〉這兩篇短篇小說，都有類袁瓊瓊或蔣曉雲的女性敘事文學特質：包括創作自覺、自敘傳統、女性經驗、歷史關懷，以及連繫情結與情節的「食物」——〈旅途愉快〉用的是紅豆湯，而〈混血兒〉用的則是粽子。小說主述的自言自語、自問自答、自臆忖度，編出各個家族記憶的傳承與演繹、傲慢與偏見、罪愆與懲罰。譬如說，過往饅頭媽媽特意送來的那碗紅豆湯、那女人買的骯髒外食粥、和現在慶祝小不點變成女人的焦味紅豆湯，都是家族血液裡的記憶與創痕。整體篇章盈溢女性自卑自覺的觀察後，自我調適般的譏諷解嘲：例如專門看痔瘡的醫生舅舅、想在母姐會強調身份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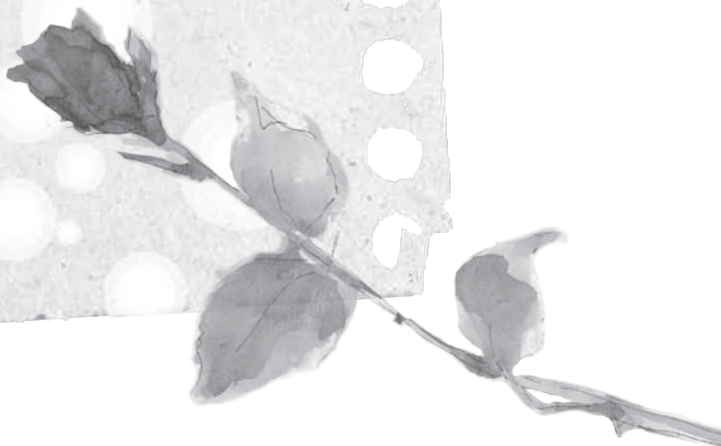
的絲質粉紅色連身裙、見證她曾如中年發福大嬸的婚紗照、還有以她的膚質和年齡不宜更濃的淡妝、在她面前講無涉她家管身份的中英夾雜電話、以及閒來無事營造出來的異國偽現實感等等。通文亦可隨意可見女主人翁精神上的潔癖：譬如沾了兩粒老鼠屎就要丟掉的鍋蓋、替換的粉紅色Hello Kitty床單、知道不是媽媽的嫁妝立馬拿去賣了換裝新的抽油煙機。不難理解，當她發現先生劈腿的粉紅色機票信封時，是再也不會回頭的冷漠——甚至有些許對先生的病情不言可喻的釋然。她當初借來粉紅色婚紗和現在粉紅色機票信封一樣，見證了她生命中不完美的缺憾。她的初經就跟被迫錯過的畢業旅行般，讓她在人生的旅途上解人事知遺憾。這是一篇衝突明顯、結構分明、且高潮鋪排合理的好文。

短篇小說

第三名

張玉美

第一次嘗試寫小說，獲得如此的鼓勵，有著感恩的心。謝謝給我寫作靈感的人，謝謝對我的文字創作產生共鳴的人。書寫寫那麼多年，以前從沒正經過。



作者的話

喜歡文學的人，前半輩子給了硬梆梆的電腦與企管，這會兒像迷途羔羊找到回家的路，放心舒暢。路，無限寬廣。像莉子要起飛了，像漂洋過海的粽子，可以自己尋找靠岸。

筆不孤獨了，筆便不會停止揮動。筆，將再出發。

混血兒

在變幻莫測的雲端之上居住了傳說中宇宙的主宰者，祂養了一群精靈日行千里。精靈手持七彩魔棒，魔棒形同主宰者的眼，它可長可短伸縮自如，前置高畫素的鏡頭可三百六十度迴轉，將凡間畫面全往雲端送去。

宇宙的主宰吃喝拉撒睡眠之餘，最大的樂趣便是透過雲端影像播放器觀看凡夫俗子每日上演喜怒哀樂悲歡離合的連續劇。祂喜歡大制作，創意緊張又刺激；感人的小品也不錯，哭哭笑笑真有趣。祂大嘆這些凡間的演員真厲害，情感真細膩。

*
*

一張女人的臉，圓但又不太圓。大大的眼，小小的鼻，厚厚的唇，翹翹的嘴。她叫莉子。

莉子輕輕的將四顆粽子放在一個褐色的托盤上，覆上了保鮮膜一層又一層。托盤是一個包裝古早紅豆核桃喜餅的底盤，擺上四顆粽子，大小剛好。沒想到這個塑膠盤會有這樣的用途，這會兒它肩負重任，要放洋去了。莉子的額上微微的泛著汗水，嘴角一抹笑。

稍早，力剛透過智慧型手機的應用軟體LINE來催問，「粽子送過來沒？」嘿，真有意思，明知到不了，還是如此這般殷切的問著。莉子明白，不斷的追問，透露了期待指數上升。力剛正強烈的追憶著粽子的香味，那長著四個角代表節慶，令人思鄉的可愛小東西。力剛真的想知道莉子對他的想望當不當一回事？會不會將他想念的粽子給漂送過去？

「力剛，台灣要端午節了，你不想吃粽子？」

「當然想囉」以前在眷村，左鄰右舍各種口味都有，家家都包粽子換著吃。很懷念小時候。」

「那」力剛家都吃什麼粽子？」

「我家是海南粽，包豆沙的白粽子，我娘包的特好吃。可惜娘已不在了。」
這什麼年代了管媽叫娘？誰還這麼叫著呢？

力剛廿三歲以前住空軍一村，之後全家移民去了美國。問他為何移民？他說：「因為蕃薯不喜歡芋頭*啊！」。莉子明白他指的是早年省級的衝突。而另一頭，力剛突然想到了莉子正是一枚蕃薯，便改口，「父母決定的啊，我們能不跟著去嗎？」力剛快快的加了一句，「也不知對不對？」言下，人在異地敢情沒佔便宜，他受了什麼委屈？過得好不好？

那年力剛廿三歲，跟了父母六個兄姊去了美國新大陸奮鬥。廿幾年過去了，力剛娶妻生子又離了婚。在他鄉異地，什麼工作都肯幹，只是，再努力也僅在基層爬著。他說美國也講關係，老美也愛奉承。他很上進的在工作單位裡考了幾次試。第一次錄取的是總成績排行的第五名，第二次錄取了第六名，第三次錄取了第四名，那次是他考得最好的一次，第三名。力剛想起在台灣童年，騎馬打仗他沒輸過；賣力讀書也沒落榜過，怎去了洋邦，盡施展不開來呢？

都說美國是民族大熔爐，相較於其他地方，美國是夠大方了。但畢竟每個人的接受度不同，像力剛的白人鄰居就老伸出粒一頭亂髮的臭頭監視著養了三隻雞的力剛家，去市政府告了力剛一狀說是雞亂跑又吵，不衛生。氣得力剛猛寫狀上訴陳情。力剛說法律明文規定雞養在雞籠裡是合法的，再亂也亂不過那個白人鄰居頭上的一堆毛。力剛說，「我的雞一個月洗一次澡都比他一個禮拜只洗一次頭要衛生得多。」

莉子不時想起力剛和雞的事，總是失聲的笑了起來。

粽子是在城隍廟旁那家老字號粽子店買的。莉子小時候家裡就常買那家的粽子吃。除了肉粽，莉子最喜歡的是米白色包碎碎魯肉料的粽。那種粽子個頭比糯米肉粽要小，比糯米肉粽黏牙，單純不亂的只裹著魯過的絞肉，特別Q特別好吃。莉子自創一格稱它小白粽。

小白粽雖然是莉子的最愛，可力剛沒吃過，他說除了肉粽，他喜歡甜甜的鹼粽，小小一顆深黃泛咖啡顏色的黏體，沾糖粉吃。莉子去買粽子的時候擔心力剛吃不慣小白粽，只買了兩隻肉粽兩隻鹼粽拎了回家。

莉子能做粽子，她是包粽子好手，包得又快又規矩。買來的粽葉有大有小，一片大的便要搭配一葉小的。重疊的兩片葉，從中間折起像個水杓，葉尾交叉擺著。盛入1/2的米，覆上準備好的料，再加上1/2的米，將葉尾像蓋子般的折下，順著粽型將多出的粽葉高度折向另一邊。綁上棉繩之前，拍拍葉裡的米，拍出空氣讓米粒緊密些，這樣粽子可以放得久一些。

小時候家裡大人忙，莉子都跟著阿嬤成長，默默的生活。莉子的粽子手藝也是跟阿嬤學的。炒米，剝紅蔥頭炒米香。不用說剝紅蔥頭皮是小莉子的事。小莉子很細心的剝紅蔥

頭皮，剝得紅蔥頭像脫了件紅衣裳，只剩下了白白的身軀，腳底泛著紫。多半這種時候小莉子已經淚流滿面了。那紅蔥頭的刺激性，讓人鼻子眼睛都不舒服。不明白是誰狼心了讓小莉子擔當這樣的差事？家裡成年女人都到那裡去了？單留老人與小孩準備過節？

莉子跟阿嬤學了不少東西，包括那位可敬老人家鄉下人的憨厚。莉子打定主意將粽子放洋的時候，想起前兩天有人送來一盒台式傳統喜餅，下面托著個圓盤，便心喜著。真好樣兒的，大小擺明著合用。瞧，粽子節慶，托盤帶著喜氣，這樣的東西給力剛送去挺好。喜氣，是一種好兆頭，合了心裡的意思。莉子心裡快活。

莉子的手巧又精緻，看過的人都說是富貴人的手，即便從小做著家事卻一本初衷的嫩白。莉子想起那些稱許，時常翻著自己的一雙手，手心手背的瞧個不停，她心裡咕噥著，說都給說了，好歹得應驗啊！莉子用力的吸了一口氣，輕輕的吐出，你說她嘆了口氣？她寧可當做只是深呼吸。莉子的雙手謹慎的將四顆粽子綁在一起，放在托盤上，拍了幾張相片，覆上一層又一層的保鮮膜，又拍了幾張相片，最後放進了一個發泡防水信封袋中，捆了又捆，綁了又綁，寫上力剛舊金山的地址加電話，這樣才算完成了。

莉子瞄了牆上的時鐘一眼，拎起包好了的四顆粽子，興沖沖的下樓推了摩托車騎往南寮港去了。她和力剛講好了，漂幾顆粽子過去。這些日子以來，在臉書上聊著，每次提

到好吃的食物水果，力剛懷念的台灣料理，或是周末力剛在自家院子裡烤著的雞翅膀與牛排，放任無限的想像力，彼此笑鬧說著，「給你漂兩個香瓜過去。」「給你漂兩支雞翅，一塊牛排過去。」就這樣，莉子雙手托起了圓圓的下巴，想像著在太平洋上，他們兩人互漂向對方的食物早已排成了一列長長的隊伍，它們手牽著手，夏天裡過海洋。

粽子下水的良辰吉時是查過的了，南寮港的潮汐，這會兒六月初，清晨二點五十四分，下午三點廿六分乾潮。莉子得將一袋的粽子順著退潮讓海水帶走。她拍好了相片給力剛看，看她這頭送出了香噴噴的四隻粽子。海水將要帶著它們順著台灣海峽往南拐個彎走太平洋到美國西岸去。路線算過的，時間大概半年，加上粽子們偶而得靠靠岸休息休息喘口氣。莉子曾認真的想為粽子們套付漿，漂流乏味了可以搖搖漿。

莉子騎了半小時的摩托車從市區到了南寮漁港。南寮舊港於民國三十八年完工啟用，為台灣早期頗具規模之港口。近年來經地方政府規劃，休閒漁業並行發展，成為新竹有名的觀光聖地。

莉子繞過了漁船停泊的港灣，她找到了一個防坡堤的缺口走向海水。要接觸海水，港口這裡要比十七公里海岸線那邊方便多了。去年和翔耀來這裡看海，發現了在堤防邊的這

個缺口，兩個人在這裡玩了一會兒水。翔耀是住新竹山裡的客家人，從山邊來到海邊，最快的方式是走一條東西向快速道路，短短廿幾分鐘便可以見到莉子。有時候翔耀急呼呼的來，說是想著莉子，有時候莉子想他了，他不來。莉子對這個年過四十的男人有著不解。一直到莉子在保險公司上班的朋友告訴她一件事。

「莉子，你知道男人年過四十未婚，高齡單身男性加保要比高齡女性核保的條件更嚴格？」

「真的？沒聽說過。為什麼？」

「男人較動物性是吧！大概就覺得年過四十還沒娶女人是不是心理生理上有什麼問題？」莉子那個保險業的女性朋友笑得曖昧。

莉子問，「真的？」

莉子想了一下，覺得很有道理。她很小心地問朋友，「那，他們可以去告保險公司歧視喔？」

莉子今年三十八歲，有份不錯的工作。高中畢業家人把她送去了美國唸了學士學位，回來後在一家電子公司擔任品管。莉子長得還可以，個頭小了些，可男人不都喜歡嬌小的女人來摟摟抱抱？留美的，在公司裡沒人追，年過三十她也不急。待年歲上了三十五，妹妹嫁了生了兩個小孩。兩個小鬼頭天天往娘家送，莉子也得幫著照顧。莉子玩起小外甥的小手小腳，那嫩嫩的肌膚，硬是讓人想咬一口。莉子湊上嘴在小外甥的皮膚上磨著，順手抱起其中一個聞聞奶香。小傢伙不經意的往莉子的乳房鑽去，嘟起了嘴吮著。莉子開始覺得寂寞，想嫁。

莉子想起在美國時，那個同班的馬來西亞人。十幾年過去了，莉子還記得他身上的味道。那一夜，他強壯的臂膀將她從床的另一頭捲向他的懷裡。之後，她跟了他兩年，直到畢業了各自回國。馬來同學沒來台灣找過她，信愈寫愈少終至失聯。莉子失意了一陣，想念的心猛糾起來痛，不知過去的該如何遺忘，不再懷念？

午後的陽光還是刺人，莉子的臉上曬熱了起來，她發現腳邊的海水在沈思的時候悄悄的退了好幾步。速速的脫下了腳上的涼鞋放在一邊的石堆上，莉子起身走下海水裡去，讓微涼的海水淹沒了她的小腿。手裡的一包粽子要下水了，莉子一派神聖的心情。她想起瓶

中信的故事，裝了字的瓶子白天夜裡獨自在海中流浪；然後，她又想起德國有棵愛情樹，思念的情人，說不出的話，都寫在紙上塞到樹洞裡去。人們相信海神，樹靈會幫情人們的忙，傳遞思念。莉子定定的望著消退的潮水，太陽仍掛在天際，浪頭沾滿金色的光芒。她聽到飛過的鷗兒說，「放手吧莉子，再不放棄要遲了！」莉子恭敬的彎下身去，放漂。

發泡袋載浮載沈，像點頭行禮般的離岸。不一會兒又爬上浪頭回望。萬物皆有情，這幾顆粽子也不例外。粽子們前程艱辛，能到達美國西岸的機率太少了，或根本是無限大分之一。發泡包的四個邊角隨著潮水翻呀翻的，像極了伸長了雙臂揮手告別。莉子掉淚了，她想起看過的電影，大船邊相送的景象。船上船下人的手臂都伸得長長的揮，伸得愈長才被看見。因為力剛，莉子想著民國三十八年時，大陸撤退來台時船上岸邊的人一定也如此這般猛揮手。很多人說了「我去去就回」，或是「你先去我就來」。然而一別數十載，生離死別的苦，那一代的人心都長繭了？

而那一年，力剛的爸帶著一家人去美國，離開台灣時又是什麼心情？蕃薯看芋頭不順眼，何苦就去了別人的地盤？好歹蕃薯與芋頭是同根生，何苦離枝離葉的去了他疆討生活？害力剛吃了不少苦頭了。力剛說了，父母決定了的，能不跟著？如果這會兒讓他決定了，他可願時光倒流，回到他的廿三歲，決定不去美國了？

莉子舉起相機，拍了一張發泡包的揮別，它漂向天邊暖暖的夕陽，漸行漸遠，終至模糊。相機裡的相片要傳給力剛，紀錄粽子漂洋過海，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端午節的前兩天。

莉子返身走回摩托車停放的地方，離開前閉上眼吸了一口海風。莉子發現嗅覺一樣有口感，這風裡帶點鹹帶點甜。莉子的臉緩緩仰起，張開眼便望見天空飄著的兩隻風箏，一隻米其，一隻米妮。偶而靠近了，又被風吹離了去，若即若離。距離是什麼？形體的分離，心的距離？距離是痛，距離有時候又反而可以避免心痛。

*
*

一張男人的臉。小小的眼，大大的鼻，大大的嘴。半禿的前額，笑笑的臉。一身外省囡仔的氣味。他叫力剛。

嘴闊，可惜唇不厚。莉子聽長輩說，唇薄的人薄情。莉子從小聽長輩說著，可她從來沒拿這條金科玉律來衡量她認識的男人，因此狠狠的吃虧了去。莉子與力剛兩個人素未

謀面，靠著網路上的相片認識。莉子常說自己是外貌協會會員，力剛的長相不是莉子的嚮往。莉子喜歡高大的男人，有著厚實的臂膀，帶點肌肉但不能粗壯。至於輪廓，像基努李維最好。

莉子記得小時候阿嬤家的小阿姨戀上了帥帥的表哥，她不顧家裡反對在那個年代當了小三。阿嬤守舊又善良，女兒走上歪路，她心痛卻無以表達。小阿姨的表嫂帶了娘家人來吵鬧，一群人來勢兇兇，進門便踹了凳子往公媽廳中央坐，在別人家神主牌前撒野。莉子的外公老實人無主張的任人罵，阿嬤只是嘴開開的賠不是，手腳發抖。莉子見狀便搶在阿嬤的身前，以小護大，大哭來回應對方接連不斷的漫罵。莉子的擔當，恰似嚎淘大哭，只要夠大聲了便能壓抑來者施予瘦弱阿嬤的羞辱。

小阿姨後來終生沒嫁。阿嬤留她在家也沒多說話。小阿姨成了小三那整件事情是化學變化，回不去的難堪。小阿姨生錯了年代，生在男與女只能一瓢一飲的年代，晚生廿年，貞操與守一被年輕人當笑話。偶而在夜裡，阿嬤想起什麼便對莉子說，「莉子以後嫁廷，老實會疼你就好，好看的歹照顧，心肝會干苦。」莉子遇上那個高大帥氣的馬來人後才明白這個道理，想起唇薄的人薄情。說穿了，有些事不會明白，經一事才長一智。那幾年莉子老揉著胸口解悶度過。

「力剛，在嗎？」莉子熟練的滑著智慧手機傳送簡訊。

手機那頭啞著。莉子計算了一下時間，台灣十點，舊金山七點。力剛約莫這時間起床準備上班。她等不及夜晚，想在力剛上班前給他好心情，至少給他看看相片上的四顆粽子。手機那邊還是沒有聲響。莉子便將相片給傳上了。等著。

「莉子，莉子，我來了。」力剛回訊了。

「對不起我在浴間。你好嗎？昨晚睡得好嗎？」

力剛回到手機邊了。他見了莉子LINE的傳訊，一貫興奮的問著。

力剛是個體貼的男人。像許多人對台灣三種不同男人有著的刻板印象。本省男人，男人主義，懶字了得。外省男人，氣粗了些，但是體貼疼老婆。至於客家男人，莉子那個拉保險的客家女性朋友說了，「客家女人還不錯，客家男人就不行了。」

莉子大笑了幾聲說，「你不怕給客家男人罵死了？」

「那會，那是真的，看我兩個哥哥就知道了。」莉子的客家女性朋友說著。

「客家男人很小氣又計較，我那兩個哥哥更是集大成。」

莉子聽著，笑著，她想起公司裡那個管倉庫的徐大哥便來自客庄，說起話來國語不時夾著客語，好像大家都該明白客語似的。徐大哥不小氣，但是翔耀好像是那麼回事。

「莉子，相片我看到了。流口水了。」

「這相片我要把它放上桌面天天看。」莉子感覺力剛的情緒激昂如她預期。莉子離開電腦銀幕，將人完全放鬆的靠向椅背，閉上了眼安穩的休息著。從早上去了城隍廟買粽子，小心的包裝了，來回一小時車程，半小時的漂送儀式，莉子累了。

「莉子，你在嗎？怎不說話？」力剛在美國那頭傳來的字。

「莉子ㄟㄟ」

莉子一雙手安放在腿上，出神的想著。翔耀也有過這樣的情緒，急切切的叫著她的名字說，「莉子，你別哭，你哭我心都碎了。」「莉子，別哭，莉子ㄟㄟ」那次，翔耀很篤定的對莉子說愛。他說，「我心裡的感覺，我要大聲說出來。」那晚，莉子在他的臉書上看到幾個字，「我終於說出來了。愛妳。」

「莉子ㄟ莉子ㄟ你在不在？」力剛。

JINE的訊息聲讓莉子回神了，她雙手架上了電腦鍵盤，開始打字。

「力剛，高興了就好。快去上班，別讓我耽誤了時間。」

「好。下班回來再聊。你多休息別累壞了。多多休息喔。」

力剛一定是去拿車鑰匙，公事包了，直到出門最後一刻還LINE了過來。

「莉子，那我出門了。Bye。」

力剛對莉子是喜愛的，他容許莉子在任何時間LINE給他，允諾第一時間回覆。莉子試了幾次，即便力剛的深夜裡，仍屢試不爽。莉子因此感覺踏實了，彌補了兩人在距離上的疏離。莉子想起力剛第一次與她通話後，莉子以節省花費為理由要力剛打簡訊就好，別再打電話了。莉子忍住了笑，事後對朋友說，她怎麼與老芋頭交往了？力剛一口家鄉口音嚇壞了莉子。莉子幻想著，那天上了床，興頭上萬一力剛突然開口說話了，她一定會大笑起來，什麼都玩完了。

力剛說話不但口音重，更有點輕飄飄的娘。她想起了那個在福利合作社上班的珠珠的主管，馬來西亞華僑，說起話來也是嗲聲嗲氣的輕柔。可這樣一個輕柔柔的男人娶了一個高大長得不賴的女人，聲音不及她的男人輕柔。坦白說，問題不在珠珠主管的夫人，她的聲音很正常。是珠珠的男主管，老覺得他像是說話怕人聽的謹慎，進而輕柔，像極了電視上的：太監。莉子喜歡高大強壯陽剛又豪邁的男人。她常說，天地間雌雄有別，男人該有男人的特質，女人亦然，就算不明顯女性化，也不宜中性過了頭。她想起以前公司的人事女主管，老

是穿套裝搭領帶。第一次見到，莉子納悶了許久，很想問女主管是不是先生的領帶打錯了地方？可，忍了下來。又有一次，那位女主管穿了一條長褲配上一條男人的皮帶。

力剛或許不真的明白莉子為何不讓他打電話，但是他守著莉子的交待一直到最近，兩人在LINE上寫字寫了三小時，力剛累了，冒險打了電話。他想好了，莉子要怪罪了，他一定得說明，打中文對他來說是辛苦的。可是，他渴望有可以說中文的人，可以有寫中文的機會，把他忘了的許多字給記回來。他對莉子說，「就這麼辦，我們以後說中文。」力剛在兩人開始隔海交談的時候便下了這樣的決定。

手機響起，莉子看到是力剛的來電，她想了一下還是接了。

「Hello~~ Hello~~」力剛輕聲的喊著。莉子鼓起勇氣的聽了下去，說「我手快酸死了。」

「莉子，我也是。」

那一次他們在電話中又聊了兩小時直到莉子催力剛去睡了。莉子說，「快去睡了，你天亮要上班了，求求你。」莉子掛上電話發現自己也累攤了。

*
*

一張男人的臉。長臉，濃眉大眼，半塌的鼻子，配了張厚唇的嘴。身形如火柴棒，高的骨架上頂個大大的頭。他叫翔耀。

翔耀追莉子，翔耀的長相比抱歉僅好那麼一點點，符合了阿嬤的交待。大家在網路上遇上了。翔耀常去莉子那兒留言。莉子禮貌上的回著。直到有一天，翔耀說他注意到莉子是個有禮貌的人。因為莉子對每則留言都很認真的回覆。莉子說，人家花了時間看你的東西，也花了時間說出他們的感想，不回覆對方是不禮貌的。之後，翔耀更勤於留言，莉子像是信守承諾般的回覆了翔耀所有的情感，即便她知道這個男人根本不該是她的對象。人，本來就是該死的矛盾。

翔耀，私立大學畢業，公家機關的約聘人員。這幾年才進去的，進機關之前到處兼差做做業務行銷。這單位裡，他的主管也是約聘人員，標準的老鳥管菜鳥。問他為什麼不乾脆去考公職？他說考了兩次分數都不高。今年再試試吧。莉子熱心的幫他收集資料，常追蹤他的進度。沒幾次翔耀便不耐煩了。他說，不喜歡壓力。莉子從來就不喜歡不上進的人。

可是，翔耀的聲音很好聽，不高不低不疾不徐，聽起來很舒服。莉子跟他說了羅家倫的故事。說羅家倫矮小又其貌不揚，卻憑著好文筆寫了數百封的情書，最後娶了北大的校花。比對這樣的故事，兩人一樣的長相不佳，羅家倫迷人的是文筆，翔耀吸引莉子的是他的聲音。除了聲音，翔耀一百八公分的高度也是莉子喜歡的。高人一等，理當視野廣了。可，後來莉子發現，高度之於翔耀，白長了，沒讓他高膽遠矚，反而讓他重心不穩，常常跌倒。

莉子和翔耀的第二次約會，兩個人從新竹火車站前的廣場走向東門城。莉子聽見了音樂聲夾雜著人聲，心想今天在廣場又有表演了。莉子輕快的往前小跑著，一邊回頭確定的向上撐起。莉子想起阿嬤老年的時候，幾次跌倒在地，莉子急忙忙的靠過去想幫忙扶起卻被舅舅制止。他說，老人家跌倒了得自己爬起來，不能去扶的。舅舅是阿嬤的親兒子，見跌不扶一定有他的道理。雖然一直到現在，莉子還是不明白那是什麼道理？翔耀跌倒在地，莉子卻想也沒想去扶。一方面也怕翔耀受窘了。莉子視若無睹。一直到吃飯的時候，翔耀起身去洗手，他自己告訴莉子，「我剛剛跌倒了。」

莉子的阿嬤是一個善良的老婦人，單名一個葉字。莉子覺得阿嬤的名字很詩意，追問它的來由。阿嬤說，「古早人取名字那有學問。」她說外曾祖母生她的時候在田裡，也來不及回家。胎兒出來，她母親隨手取了旁邊的樹葉子擦去身上的血跡，她就叫了這名字，葉。

阿嬤嫁給同村的阿公，兩人搬到城市來打拼。莉子開始記得阿嬤的時候，阿嬤瘦瘦的身體，清早起來便端莊的坐在客廳與內室間門邊一張樸實有著靠背的圓木椅上。她總是彎下身取了固定放在椅子下面的一瓶油，輕輕的打開倒出少許在手心搓了搓，這才在頭上抹著，將稀疏的頭髮像一小條帶子似的盤呀盤的，終在腦後挽成一個圓型髮髻。莉子長大後才知道阿嬤用來理平她的頭髮的是一瓶茶油。除了那腦後稀疏毛髮挽起的包頭，莉子一直忘不掉的是阿嬤嘴裡兩顆大大的金牙。阿嬤習慣笑。

小時候，阿嬤餵她吃粥，總將熱熱的粥先在嘴裡含適溫了才往莉子的小口裡送。莉子小小的身體偎在阿嬤的懷裡，玩著手上的玩具，阿嬤叫著，「乖乖，嘴打開呷一嘴。」莉子一抬頭看到的便是阿嬤嘴裡的兩顆金牙，閃閃發光。

那時候四城宮廟時興演歌仔戲。莉子長大了些便成了阿嬤的保鏢，一手勾了塊小凳子，另一隻小手就讓阿嬤牽著，祖孫兩人在巷弄間穿梭著到處去看戲。長大了，莉子夢境

裡許多故事都在窄窄的石板道巷子發生。莉子不見得記得夢裡的人物是誰，但是很多像電影裡的空景，重覆著。黑夜的墳場；刺眼的白晝；一扇紅色門後「喇」一聲的倒出了一盆水，賤溼了莉子腳上的紅鞋。伸出一雙手將盆子用力的幌了幌讓水流光，身體隱在門後不見臉；一戶敞開後門的人家，有個老人在午睡，爆滿青筋的手垂在地上，脖子以上隱在暗裡，不見臉。莉子不明白為什麼夢裡的人都不見臉？夢可以有多少的顏色？影像的一再重覆，像阻隔了前世今生的牆面有了破洞。

莉子離家北上求學前都和阿嬤同床，聞著阿嬤髮裡散出茶油的氣味。阿嬤沒讀什麼書，心思不在學問上，她不會問莉子學校裡的事，嘴上唸著的都是左鄰右舍閒雜事。阿嬤喜歡舉方圓百里裡她知道的人跟事說她明白的道理予莉子，很多時候那些阿嬤嘴裡「阿」字輩的人物，或是明珠碧霞秀綢的名字，莉子可以不在意，可莉子有個結論，阿嬤說的都是「家」的故事。一家一家代（誌），家內一定有很多煩人的事，但是，人，不能沒有家，都有家事。

阿嬤走的時候，莉子人在台北，沒見最後一面。是不是因為這樣夢境中的人都不見臉。那些窄巷的行走，沒有了指引相伴的人，終至走不下去。莉子有心事時便找塊天空對

阿嬤說。她確定她的阿嬤一定在天上，所有的事只有阿嬤懂。她說，「阿嬤，莉子由你帶大的，跟你睡一張床，陪你看戲，年節陪你去買牲禮來拜。莉子什麼樣的人，受了什麼委屈您最清楚。」「阿嬤，你給莉子找個好人依靠好嗎？」莉子唸著，然後等著，她知道阿嬤一定四海去幫她尋著。要給阿嬤時間。

電話聲打斷了莉子的思緒。

「你好，我是翔耀。」「妳吃飽了嗎？」

莉子想著，這人好奇怪，嘴都已經親了，怎麼有時候說話還像個陌生人似的。

「吃過了。你呢？」莉子感覺自己受了影響，也只是淡淡的回著。

「嗯，沒事，要告訴你你寄到辦公室給我的東西收到了。謝謝。」

「不客氣。還管用嗎？」

「很好啊，那一大堆的環保購物袋都很好看，同事有人挑了去帶回家了。」

「啊，那不是要給你同事的呀，是要捐出去救濟的呀。」

上周翔耀告訴莉子他們單位募集二手物品要送往山上給原住民。莉子一向熱心，利用無遠弗屆的網路威力，一周的時間便收到了三十四個大大小小的全新的購物袋。有些還是名牌的包裝袋。莉子很高興的告訴翔耀要他來一趟帶走。不預期翔耀只是很鎮定的說，「我沒空去拿。」莉子的熱情死了一半，隔天打了包給翔耀寄了去。

同在一個區域生活，即便翔耀住在鄉下，一趟車進城也花不了他四十五分鐘。可翔耀說他工作累，單位裡工作多，沒人做的都丟給他做了。莉子聽起來是滿滿的抱怨。她明白以翔耀的條件找事不易，心裡想要的也不敢也不知如何去爭取？更糟糕的是，他有一顆不露聲色的自卑心，藏在他一付什麼都不在乎的外表裡。如果你看不起他，他會恨你，卻不敢讓你查覺。六呎高的男人卻只有六公分高的膽識。

翔耀高興的時候，就在電話裡唱歌給莉子聽。他說他的歌聲一直都受到讚賞。莉子沒說什麼。如果還跟他在一起，鼓勵是需要的。有時候翔耀會談談他正在閱讀的書，提起他想去學什麼？又有一次翔耀告訴莉子他想再去拿個學士學位。問他想學什麼？他說教育學分，他對教育有興趣。莉子想著卻沒說出口。這個時候考上普考比較重要吧！為什麼莉子明白的事翔耀不明白？當莉子明白翔耀不會是她能依靠的男人時，一方面翔耀終於向他的母親開口說他喜歡上了一個福佬女子。

福佬是客家人對閩南人的稱呼。莉子問過翔耀為什麼客家人稱小三為福佬媽？莉子對這件事很不高興。翔耀無法回答，莉子便問了公司裡的徐大哥。徐大哥也說不出個所以然來，但是他倒給了莉子一個平衡。他說，「你們閩南人叫女人紅杏出牆的對象『客兄』不是嗎？」莉子拍手叫好，說「懂了。」不就一小塊土地上，時代背景造成了芋頭蕃薯跟馬鈴薯一大堆老一輩間不解的心結，那種種的麻煩事，現在年青人，誰在乎呢？

族群不是問題，莉子倒發現翔耀的健康有些徵兆。那一次在麗池畔。翔耀在一棵樹後牽起了莉子的手，對她說了很多情歌歌詞裡翻出來的優美的話。莉子明顯感覺對方的手發抖著。她問翔耀，「你的手怎麼了？去不去看醫生？」

稍後晚餐的時候，翔耀隔著桌子又抓住了莉子的手，這次抖得更厲害。他很慎重的對莉子說，「到目前為止，我對你的外表，言行舉止，學歷背景都很滿意。」深情款款的望著莉子。可是，他沒問，莉子對他滿不滿意？翔耀很少問莉子的感受。那個晚上，翔耀緩緩將莉子拉近，扎扎实實的將她摟在懷裡，他的臉湊近了莉子的，他的唇壓上了她的。莉子也享受這樣的親吻，然而，在莉子的心裡，那是一場吻別，她做了決定。

倒是那之後，翔耀也聯絡得少了，莉子慶幸這樣的安靜很好。闊別了兩個禮拜之後，他捎來一個訊息，「莉子，我媽反對我們在一起，她說你不是客家人，年紀也太大了，怕不會生了。」莉子的第一個反應，翔耀想來騙先有後婚嗎？

莉子的保險員朋友為她打抱不平，她說，「四十五歲的高齡單身漢，要生孩子，去找個年輕的外籍新娘好了。」

這是個好方法？近年來，台灣的男人花個十萬廿萬便能從東南亞，大陸或俄羅斯娶個新娘，結婚生子。來的人多了，政府給她們一個名稱叫新移民。雖然政府透過各式的單位提供這群新移民教育的機會，然而，文化的薰陶不是一年半載，無法立竿見影。台灣女人生的少了，外籍新娘為台灣增產報國，教育台灣的下一代，對文化的衝擊是可預期的。可，凡事一體兩面，有利有弊，多元文化的拉鋸戰，什麼站上頭了，什麼消失了？將給台灣帶來什麼影響？

莉子有個越南來的女性朋友，申請來台就學卻頭腦昏了去的早早結婚。她提起越南女人在台灣的生活，其原生國的價值觀仍支配了大部分的想法，尤其是對錢的管理與使用。莉子將人潮比海流，輸出的新娘一波波浪浪打灘頭。又或許，稱國際貿易，商品是子宮，輸

輸出調節供需。這真的沒什麼不好，台灣需求眾多外勞，就像早期中國人也到美洲去幫美國加拿大開礦蓋鐵路，留下一頁移民滄桑史。

只是女人與男人因著構造差異，能付出與貢獻的不同。而散落在世界各角落的女人，更須受不同的文化支配。莉子想起看過的一本書，寫了遠在非洲的阿法爾女人結婚後，生完兩個小孩才能走出家門。在那之前，阿法爾女人只能守在屋裡不得越雷池一步。這個世界上還存在那麼些個角落裡，女人的代號就是子宮。莉子又想起看過的一部電影「春天的杜鵑」，那個活躍在北歐的拉普族的女人，名叫杜鵑，她可是駕馭了兩個男人。男人是來供她勞役以滿足田野工作所缺乏的人力，其次是滿足自己身心匱乏已久的愛慾。男人是來交配以壯大杜鵑的家族。這麼一來，莉子也該挑戰翔耀那方面行不行？

說來翔耀是個老孩子，四十五歲仍愛做夢。他有個哥哥一樣單身。他說過，「哥哥說他自己愛做夢，但他發現，比起他來我更愛做夢。」說這話翔耀挺得意。莉子相信，翔耀早已做過與她養兒育女的夢，他會開著一台嶄新而豪華的車載著妻小回娘家。他會高談著他如何受到長官的賞識，不必參加高普考便升上主任，因為那個單位的大主管最終發現了他的能耐。他對莉子說過，女人不是來把的，是來疼的，說得像他是一代情聖。至少在他

那顆長得比別人大的腦袋裡，如是思考。莉子想起小孩子傳唱著的有趣的話語。「大頭，大頭，下雨不愁，人家有傘，我有大頭。」那一天之後，莉子發現在前面走著的翔耀的高大身影是跛著的，在強大的街燈探照下他的身影無所遁形的搖幌得厲害，像他拉起莉子的手一樣，抖得厲害。

回憶兩人頭兩次的約會，翔耀只引著莉子在火車站附近迴著。之後翔耀都找公車能到的地方帶著一張舊時刻表，有時候也搭免費公車。翔耀解釋他之所以未曾開車帶莉子出遊是因為家裡一台沒有冷氣的老車，他怕莉子熱了受不了。後半段聽起來挺合理。他自己平常都是搭公車上班，輕描淡寫的說不麻煩，轉幾趟車就到了。家裡那台老車專門帶父母出遊的。父母親一向節省，說車子可以開就好了。父母說什麼莉子有不同的看法，她對翔耀說，父母年紀大了，該買部好車讓他們吹吹冷氣享享福才好。翔耀支吾了很久才迸出了一句，「錢都在他們那裡啊。」顯然翔耀四十五歲卻沒有自己的積蓄。

有一次莉子打了電話找翔耀，問他在那裡？莉子第一次聽他的聲音裡帶著撒嬌味的怒氣。翔耀說，「我們現在在等公車。已經等了四十分鐘了。我說搭計程車，可是媽媽不准。都快熱死了。」

如果嫁了這樣的男人，莉子的腦海裡浮現一個畫面。婆婆帶著一家人出門去廟裡拜拜，莉子走在最後頭，身前背著奶娃兒，身後背了嬰兒用品袋，累得披頭散髮的。翔耀扶著婆婆走著，一邊搖著扇子為母親搨涼。翔耀的父親走在最前頭，不確定他們是否走對了方向？「去死啦！」莉子從可怕的夢境醒來時罵了一句。

莉子埋怨翔耀，整整一個月沒來看她卻連續兩個周末開著那台破車陪著父母出遊。翔耀有點惱羞成怒的大聲對莉子說，

「莉子，你得搞清楚我是一個家庭觀念很重的人。我家裡的人比什麼都重要。」莉子甚至懷疑，在外面世界受挫的翔耀，夜晚還爬不上他娘的眠床去吮幾口奶？莉子想著，翔耀不明白父母終將過去，將來如果他還能娶妻子，那才是他下半輩子的家？

*
*

即將誕生，性別尚不詳，但確定會是一個美麗的混血兒。大大的眼，大大的鼻子，迷人的小口。人見人愛。

「Hello~ Hello~ 你在嗎？」力剛在手機裡呼喚著。莉子從可怕的情境裡醒了過來。這會兒她樂於傾聽不悅的聲音遠勝於去面對那個怕她無法生育的男人。

力剛十分勤於與莉子的聯絡。千山萬水之外的美洲大陸，他的殷勤幾萬倍於四十五分鐘車程外的翔耀。對力剛來說時差不是問題，他總能精準的在該甦醒及上床的時間前後嘩嘩啾啾的響起LINE的訊息音，然後與莉子透過LINE愉快的聊天。而莉子對他是過了份的坦白。

莉子問，「還記得你第一次打了電話來，我請你別再打了？」

「記得。」

「你知道為什麼嗎？」

「你說。」

「因為我聽不慣你超重的口音。」

力剛那頭明顯不願意承認的遲疑著，「會嗎？沒人告訴過我。真的會嗎？什麼口音？我不明白。」莉子忖著話筒那頭的人是否有點怒氣？

力剛去美都已廿幾年了，在美國的時間要比在台灣的時間長，喝美國的奶水肯定比台灣的多。莉子指的是日常生活裡飲用的牛奶，奶製品。可力剛一點也不洋化。一開始莉子與力剛以英文交流，是力剛主動要求說國語，打中文。莉子說國語只在台灣稱之，在大陸叫普通話，在國外叫漢語或是華語。力剛說了，我是台灣人，當然叫國語。莉子心裡有著感動。當初力剛一家人因為種族意識離台，終了還是認同台灣。

莉子接觸過眷村的人，那是一個坦蕩蕩明明白白的族群社會。早期的眷村，窄小的生存空間塞滿了來自大江南北的人。在大陸那塊大土地上遇不上的人，在這裡全遇上了。眷村裡的年節時可熱鬧了，江南江北加上大東北的菜式口味，說是較勁，說是交流，就全在一個個的眷村裡呈現。

力剛說新竹是空軍基地，那時誰家的爸爸去了敵後偵測沒回來了，村裡要陰個好些日子，然後上頭對軍官遺屬努力的安排工作照顧他們的生活。莉子自己有個眷村成長的好朋友，她說眷村的人因為有著共同的命運，總是團結又博愛。她說隔壁崔媽媽的先生過世了，崔媽媽日裡夜裡哭得死去活來的，小孩也管不得了。莉子朋友的媽媽便將崔家二男一女帶回家裡來照料，給飯吃，還讓朋友帶著崔家的小孩去上學。放學了也帶回家裡做完功

課，吃完晚餐才送回崔家睡覺。這樣也過了好一陣子。在那個物資欠缺的年代，人的愛心並不貧乏。

六七十年過去了。莉子前陣子還去了空軍一村，因為朋友的媽媽還住在那裡。莉子的朋友在眷村長大，嫁了桃園人。她常說自己芋頭嫁了蕃薯生了兩個小孩特別聰明。可不？大家都說混血兒聰明，她生的是湖南跟台灣的混血兒。

空軍一村改建了，高的大樓平地起，村子不再是村子，是集合式住宅。每一區都有自己的公共空間。保留了升旗桿，多了造景的水池與幾座裝置藝術品。朋友搬去台北了，前幾天兩人在台北高鐵碰了面，朋友託莉子送了兩瓶維古力給她留在眷村的母親。莉子去了，離開空軍一村的時候，看見了水池邊樹下，黃昏的餘光還帶點溫暖，七八個行動不便，坐在輪椅上的老人們由外傭推著圍成了一個圈，面對面安靜的坐著，無語。一旁外傭們卻聊得起勁，用家鄉話笑鬧著。莉子想著，如果不是外傭們的意思，這些眷村孤單的長輩們可曾希望排成這樣的隊伍？除非昏睡或裝睡了去，誰願意如此一個輪椅一個輪椅的挨著，望著？

眼前的外傭們離鄉背井來台灣工作，二三年便要回家去了。輪椅上這群當年年紀輕輕來到台灣現在變成了眷村老人，六七十年後家鄉人事景物全非，回不去了。莉子曾聽一位眷村伯伯十分氣憤的說了，「台灣人說我們是大陸人，大陸人又不承認。我在台灣長大受教育娶妻生子，你說我是那裡人？」聽起來有道理。但是南部大颱風的時候，有個眷村二代大聲的叫好，「淹死那些南部的……」不都是人，又何必呢？少數，搗亂，搞破壞。

眷村的長輩都有一肚子的故事。莉子的阿嬤去世後，莉子像失根的浮萍，何處不可為家。她愛上旅行，在世界的地圖上來來去去的，她對種族族群沒有特別的想法。所以，蕃薯願意傾聽芋頭的故事。莉子朋友的母親在莉子拜訪的時候像怕莉子跑了似的緊抓著莉子的手。她又提起當年隨著部隊來台的事。

她說，「莉子啊，這些故事我的小孩聽膩了，都不愛聽了。但這些都是我的生命故事。那時我一個女人家背了個奶娃，也不知丈夫去了那裡？聽人說來了台灣的可能性大，我便跟著千里尋夫。起初去了香港在調景嶺賴活著，一方面我不停的寫信到處打聽。老天憐我，千辛萬苦我來台灣找著了我的丈夫。幾十年過去了，我回不去來時的家了，我將要去天國了。」

她說，「我要回天國去了，但是我將我的故事留下。在天國我將平和沒有悲喜，我也不講故事了。」那天莉子回家，想著力剛在異鄉受的苦，哭了一夜。

莉子拿起了手機，她想起力剛說過芋頭都長得圓圓的，蕃薯卻有不同的形狀。莉子稱讚力剛真聰明。她一時興起在電話裡叫著力剛「芋頭」。

「芋頭，我是城市小孩沒爬過樹。」

「真的？爬樹很好玩喔，爬得高看得遠。」

「真的？那芋頭帶蕃薯去爬樹。可是不能讓蕃薯跌倒受傷喔！」

「好。蕃薯來，芋頭帶蕃薯去爬樹。我這附近有不少原始森林，有很多樹。」

「莉子，你來。我帶你去爬樹。」

莉子明白個頭不高的力剛爬上了樹可以變得高大。她決定要去尋力剛了。估計會比那幾顆漂著的粽子要快。

莉子仰起頭來雙手合十於胸前，模糊中她看見了記憶中阿嬤的形象，兩顆閃閃發光的金牙，飄著茶油香。

她在心裡輕聲的問著阿嬤：

「阿嬤，是這個人嗎？阿嬤要莉子去嫁個海南島的美國人，生個海台混血兒嗎？」

「阿嬤，他口音重，如果您聽不懂他說話，莉子給您翻譯喔。」

莉子也有個家，她嘴角泛著笑，舉起手指在空中寫了「C'est La Vie」。這就是人生，你說美不美？

* * *

一隻精靈啪嗒啪嗒正飛過莉子手指的上方。牠將莉子的影像全傳上了雲端。

隱在雲端的那個祂，又看了一齣精彩的連續劇，喜歡故事的結局。祂揉揉眼準備睡去。忽然，祂起身，找來一個精靈，要求把祂這段話給錄進去。

「你們都說造物者弄人。其實我也只是看戲過癮，不干我的事。謝謝你們自己的努力。」

* 按，蕃薯一般稱本省籍人士；芋頭為外省籍人士；為求寫作效果，又稱客族為馬鈴薯。以上均為寫作效果。族群一家親，個人並無族群意識。特此說明。

賞讀

孫德宜

〈混血兒〉和〈旅途愉快〉這兩篇短篇小說，都有類袁瓊瓊或蔣曉雲的女性敘事文學特質：包括創作自覺、自敘傳統、女性經驗、歷史關懷，以及連繫情結與情節的「食物」——〈混血兒〉用的是粽子，而〈旅途愉快〉用的則是紅豆湯。小說主述的自言自語、自問自答、自臆忖度，編出各個家族記憶的傳承與演繹、傲慢與偏見、罪愆與懲罰。譬如說，莉子阿嬤的單名葉、頭髮裡的茶油味、和剝紅蔥頭皮的刺激性，都是家族血液裡的記憶與創痕。然而，〈混血兒〉這篇小說的人口取樣與麻煩心結，卻已涵蓋了新竹大多數的族群：包括芋頭番薯跟馬鈴薯，甚至還有原住民、外籍新娘新移民和馬來西亞華僑。小說篇章早早就預埋了莉子一如所有 Jane Austen 女主角的的困境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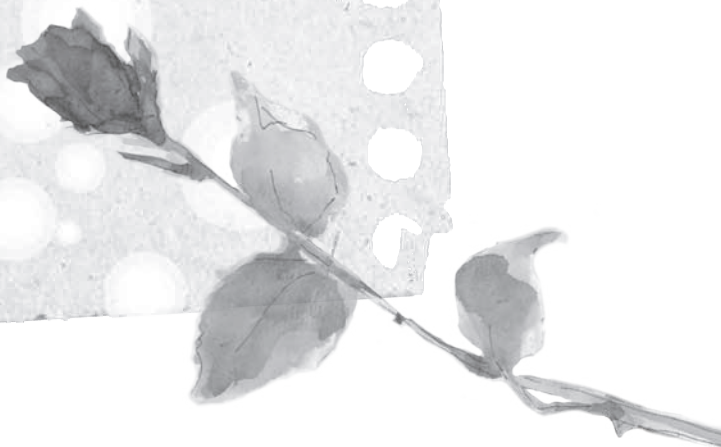
擇：看著當了福佬媽而終身未嫁的小阿姨，莉子還是期待要有台式傳統喜餅的好樣兒。所以，她褐色托盤上的四顆粽子和力剛娘包的海南豆沙粽，還有美國的雞翅牛排和台灣的香瓜，都順著智慧型手機的「ㄟㄟ」洋流，傳遞莉子青春餘燼的瓶中信。可是同時，莉子三十八歲的子宮、翔耀跌坐在地上的自卑腦袋和發抖的手、再加上沒冷氣的老爺車真不上進，讓福佬女與客家男就此吻別。小時候四城宮廟的歌仔戲、眷村裡大江南北的時代劇和凡夫俗子每天上演的通俗劇，都是讓心長繭的生離死別，與前世今生的臆測與妥協。這時，力剛超重的口音、小眼薄唇甚至不高的個頭，都當下變得不成問題——愛上旅行的莉子，向已回天國的阿嬤呈報：她要和海南島的美國人人生個混血兒，譜寫如不同形狀的蕃薯但是屬於自己的家事一世。全文雖然有些人物口吻未如身份臻於寫實，且文章首末出現其實無需錦上添花的雲端精靈，但是瑕不掩瑜，是篇行文流暢、敘事明麗的佳作。

短篇小說

佳作

許宸碩

宜蘭人，1991年生，清華大學物理系畢業，交大bs2 (telnet://bs2.io) 濯夢故事館之閒聊版SDcoffee版主，耕莘寫作會一員，嗜寫小說，NBA球迷，喜歡談論物理與文學的二重關係，當這篇簡歷刊出時，應該正在當兵。



作者的話

希望能讓文學獎的小說有不同的面貌，既保有其文學性與技巧，也要保留閱讀的樂趣。雖然這篇還無法完全達到我的理想，總體來說，也已經盡力了。感謝評審願意給這篇小說機會，讓它可以
在一個較高的舞台上出演。

那棟矗立於校園中央的紙大樓

在那間大學的中央矗立著一棟高聳的大樓，它的外表、內裡都是由紙張堆疊而成。那些紙由各種環保及回收的材質製成，呈現一種特殊的粉紅色，即使遇水也幾乎不會沾濕或腐爛，但仍保有一定的書寫能力。後來，紙大樓的一樓牆面上出現了覆滿牆面的塗鴉，絕大多數都是一則一則的書信與文字，說著自己來到這間大學的原因。

最先寫這些文字的人叫陳書進。

書進的右手從小便戴著皮製的扣環，他不确定這條扣環是什麼時候戴上去的，但可以確定是父親扣上的。扣環被固定得很死，即使調到最鬆，硬是想從手上拉下來，也只會讓自己吃痛。戴著這件扣環有好有壞，有些朋友認為很酷，也有些看不順眼的人認為裝模作樣。他曾經想把這扣環剪下，但後來不知是出自於習慣或一些他自己也說不出的理由，他始終留著。

從小他的功課便被逼很緊。父母六點下班，他們一進入家門，母親便去廚房料理晚餐，而父親則是把買來的報紙放在放電話的小几台上，打開電視等待上菜。吃完晚餐，關掉電視，書進把聯絡簿給父親看，接著父親會要求書進把聯絡簿上所有作業都拿出來，他一個個檢查。有錯就罵，沒寫就打，接著會親眼看著書進把作業寫完、訂正完，才洗澡睡覺。

曾經有一次阿公在下午時騎摩托車來到書進家中。阿公一邊抱怨說，兒子說沒空，居然就真的沒有留在家裡接待自己，一邊問小孫子要不要跟自己去海邊玩。書進毫不猶豫地答應。兩人在下午三點多的陽光下出發。玩了兩個多小時後，天氣轉陰，他們還來不及到家便被淋濕了。回到家門口，車庫內已經停了黑色的TOYOTA休旅車。書進隱然感到害怕，但阿公沒有注意到，牽著小孫子的手直往門口走去，用鑰匙開門。

他們進入客廳，客廳裡開著冷氣，母親一樣在廚房煮菜，而父親背對著門坐在沙發上，轉頭看著電視。門一打開，他便轉頭，雙眼直瞪著自己的兒子，聲音低沉而清晰：「書進，跟阿公去玩之前，你作業寫好了沒有？」

那是他第一次知道，害怕跟冷原來是同一種感覺。

那是國小時的事情，在那之後，書進兒時回憶中放學後的部分便只剩下回家途中的景色，以及自家客廳的樣貌。他還記得黃昏時，橙光自四周透入窗內映入客廳的時候，每一吋的空間都被染黃了。每當想起那種場景，他總認為自己沒有青春，因為記憶從小時候便開始泛黃衰老。

每到週末，父母便會約幾個鄰居或同事在早上健行。愛睏的書進總是會被父母從床上挖起來，換完衣服、準備毛巾水壺，一上車，坐在固定屬於他的後座右側，便倚著窗子睡著了。當他被父母喚醒時，他們已經到達登山步道入口前的停車場，而他們家的車子旁停著一排休旅車。每台休旅車內的家庭組成大致和他們家一樣，一對父母，一名孩子。他曾試著想，休旅車明明就是七人座的，只坐他們三個人的話，那他左手邊及後面的空位是做什麼的？

登山步道一開始上去的階梯由木板與木條組成，由於整條步道沒有岔路，因此家長們也就很放心地讓孩子們在前面追逐。書進常常試著追上其他孩子，但總是因體力不夠而中途放棄。他休息的時候往往已經到步道一半的地方，此時木頭製的階梯已經消失了，步道由指頭一半大小的洗石子組成，兩邊是草叢，遇到階梯則會加上廢棄的枕木做為邊緣。他便坐在枕木上，邊抹汗邊喝水。

曾經有一次，他看到枕木的縫隙中長出了一株昭和草。昭和草已開花結果，細微的羽毛種子隨風擺動。不久，父母和其他家長們便上來了，他連忙站起來，父親走到他身旁，毫無注意且毫不猶豫地踩下昭和草。他說不出話來。

不知道是那個家長開口稱讚：「你們家書進真乖，都不會跟其他孩子一樣亂跑！」而父親笑著回：「當然，他有錯我就懲罰，畢竟不能讓孩子的人生走偏啊。」

高中時，書進終於要通車上學了。對此他感到高興，覺得似乎離家越遠越自由。家裡為了聯絡方便而買了一隻手機給他，而大多時候都不是拿來講電話的。書進和同學們可以遊戲，競爭排名或記錄，或是上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但他最常使用的功能還是拿來看看漫畫。

在高中之前，書進很少看漫畫，甚至連租書店是什麼都沒概念，對漫畫的認識僅止於國中班上同學偶爾帶漫畫來學校，以及寒暑假回親戚家時，堂哥、表弟家裡零落的幾本單行本。高中有手機後，同學們都指點網路上哪裡有漫畫可看，他以驚人的速度把出了近百集的幾個名作都看過一遍，在同學指點的那些網站裡發現討論區，和其他人討論動漫、發表自己感想，有人回應。書進對漫畫的理解越來越多、越來越深，對於劇情、畫工的要求也越來越高。

不知道哪一天開始，他突然想自己畫漫畫。

他一開始的畫技很差，畢竟國中的美術課幾乎都被拿去考試和自修了。他參考那些漫畫圖片，試圖模仿裡面人物的眼睛、臉、衣服、肢體等畫法。那是他第一次用一種完全不同的眼光來看漫畫，不再只是人物好不好看，而是要看「作者如何把這些東西畫出來」。為了讓自己的人物有更多有特色的衣服，他常看著路上行人的衣著，或者老師上課時穿什麼，試圖以一堂課或兩堂課的時間速寫。為了讓自己可以隨時翻閱之前畫的圖，書進還特地買了筆記本跟素描本。素描本放學校，下課時間畫，筆記本放在書包裡，想看畫便隨時拿。這導致他高二第一次期中考的成績非常差，一開始父親看到平均六字頭的成績單，滿臉憤怒，但當他發現其他同學的成績都比自己兒子還差時，他思索一會，問：「這次考得特別難嗎？」書進連忙點頭。

父親回：「這次我可以原諒，但沒有下次了。」

某個晚上，吃飯之前，書進在客廳寫老師發的數學講義，寫一寫卡住了，惱怒之下便開始在講義上畫起圖來。父親注意到了，放下報紙，等書進幾乎完成了某個人物的臉後，問：「你什麼時候畫圖的？」

書進抬頭看了父親一眼，父親看著書進的圖，但表情看不出來是喜悅或是生氣。書進一邊把圖擦掉，一邊說：「只是當個興趣。」

父親點頭，說：「當個興趣就好。」

第一次見到賽先生又是之後的事。他第一次來家裡時是升學聯考的半年前，父親大致介紹，以前自己和他是大學的同學，後來自己去當研究員，而賽先生則是繼續在國外深造，回國後便成了那間大學的教授。近幾年學校設立了實驗紙廠，校長特別指定他當實驗紙廠的廠長。

賽先生看起來比父親年輕一點，穿著襯衫及卡其褲，看來輕鬆而不失莊嚴。然而他理得清爽的頭髮上已經半參著白絲，法令紋很深，眼袋很深，那是一名疲憊的中年男子的面貌。

他看到書進笑了笑，從牛皮公事包裡面抽出一疊粉紅色的紙，說：「這種紙是我們紙廠最高級的紙，耐磨防水又好寫，聽說你最近在畫畫，看看喜不喜歡。」

紙的材質摸起來比一般的紙細緻，上面有些細微的紅色纖維，像微血管，看起來特別典雅。書進拿一隻鉛筆，在上面畫了一對眼睛，不知道是不是錯覺，眼神看起來特別炯炯有神。

「這紙真特別。」書進說，然後問：「賽先生，為什麼學校要設實驗紙廠？」

「之前他們在研究環保材質的建材，最後決定用紙作為建材的骨幹。」賽先生指著那疊粉色的紙疊，「紙具有良好的垂直受壓性，但不夠耐腐蝕，這些高級紙是研發到目前最耐磨、耐腐蝕的紙，要做為骨架的外層。」

書進以懷疑的眼光看著手上的紙，細細搓揉表面，然後再看向賽先生，「可是紙真的有辦法成為大樓的建材嗎？大樓總有一天會垮吧。」

父親眉頭皺起，怒瞪著書進，但賽先生反而揮揮手，苦笑說：「我也是這樣跟他們說的，只是他們很堅持，我也只好繼續下去。」

然而那堆紙最後還是被書進當作計算紙了。高三時，父親在紙的左上角編號，每天都對著編號，從頭把每張紙數過一次。如果看到紙上有畫圖的痕跡，那就要書進加寫額外的考卷與講義。

後來，書進考上了賽先生所在的大學，成為了父親與賽先生的小小學弟。當他第一眼看到號稱由紙蓋成的材料系館時，他馬上對於賽先生有著無上的敬意。系館粉色的外表上被藝術家畫滿了塗鴉般有著粗糙質感的卡通人物。材料系館是學校近幾年的招牌建築，裡面許多設備都是五年內新添的，如公用電腦、電子顯微鏡或者氣相沉積設備等，還有兩層

樓的系圖書館，一層收藏系上專門用書，另一層則收藏歷屆碩博士生的論文。不知道是不是為了讓論文可以保存更久，所有的論文都是以賽先生當時給書進的粉色紙印成，甚至連書架都以紙做成。

不知道哪天開始，幾棵榕樹扎根在牆面上。由於樹根開始影響整個材料系大樓的結構，因此學校最後決議把材料系的東西都搬回以前的材料館。然而，與榕樹共生的紙大樓已經成為了學校著名的景點，校長也就依照民意，在內部做一些加強，讓整個紙大樓成為學校的文藝中心，在樹蔭下擺幾組木製桌椅，桌上還有個孔洞插上一把四色大傘，平時遮陽，下雨遮雨。每到下午或假日，只要是放晴的時間，都可以看到榕樹的氣生根隨風擺動，年輕的夫婦、教授、學生或情侶們喝著樓內咖啡廳的飲品，悠閒地談天或翻閱小說。

當然翻閱論文的大學生或研究生也不少，由於校內影印店使用粉色紙列印也才一張一元，只要有人手上拿著粉色紙釘成的紙疊，大概就知道他手上那份不是論文就是文本，而由於大學是標準的理工大學，論文的比例又比文本多更多了。不知何時開始，書進注意到，那些拿著論文的人跟他一樣，在右手上都戴著皮製的扣環。

「我不確定這條扣環是什麼時候戴上去的，即使調到最鬆，硬是想從手上拉下來，

也只會讓自己吃痛。我曾經想把這扣環剪下，但後來不知是出自於習慣或一些自己也說不出的理由，我始終留著。」他用黑色的麥克筆在紙牆上寫下這段文字，同時畫出右手上的皮帶扣環。不久，牆上出現另一支紅色的右手，手腕上戴著同樣的扣環，說：「我可以確定，這是我母親給我戴上的，但我不確定她是什麼時候給我戴上的，只記得很小的時候就有了。」再來牆上的留言與塗鴉越來越多，大部分寫著，父親（或母親或其他長輩們）在很小的時候給自己戴上扣環。都不確定戴上的確切時間為何，但戴上了，拿不下來，最後也就放棄掙扎了。

書進隱隱然感覺到有一股很大的力量在背後推動著他們來到這裡。不用推動的可能還沒辦法讓大家聚集到某些特定的源頭，因為東西會在推動的時候四散。那麼，是用拉的吧？他在牆上寫下：「為什麼我們會來到這裡？」同時給每個留一段話語或塗鴉的人畫一隻戴著扣環的右手腕，拉出一條細線，聚集在牆壁約兩公尺高的某個點。

牆上開始有人書寫自己來這間大學的理由，而大部分的人都跟書進差不多，有個要求成績的父母，而為了成績還犧牲多少東西。即使如此，他們仍是抓不到任何漂浮物的手腕，只能漸漸沈沒於文字海當中，像是溺斃。

學校一開始像是看不到那些文字般毫無作為，不久，這件事情被新聞報出來，但新聞的標題是「大學校方允許學生隨意塗鴉」校長隨即公開道歉，並開始大動作取締想去牆上塗鴉或寫東西的人。書進沒有再去畫畫或寫東西了，卻多了很多刻意過去的學生，導致幾天後的大衝突。學生們聚集在大樓前的廣場抗議，但校長只是說：「謝謝指教。」幾天後，幾十名油漆工拿著一筒筒的白色油漆粉刷，原本紙大樓牆上那些堆疊出的橫向紋理都消失了。後來學生們之間流傳著一個笑話，這個校長最會做的事情，就是粉刷太平。

在那之後，他還是在畫畫，但再也不會這樣畫在牆上了。並不是知道這樣做不好或什麼的，只是他從校長的身上看到了父親的影子，他知道，無論是校長或父親，都不會改變的。

大學四年過得太快，不久便到了畢業典禮。在典禮前，他們邀請導師吃謝師宴。謝師宴那天，書進特別去注意同學們的手腕，大部分的人都戴著和自己一樣的扣環，但有少數的同學沒有戴上。他不知道那是宿命，還是那些同學們自己掙脫的。

但他已經無力掙脫了，畢業典禮那天，父母來到了學校。他們拉著書進拍照，父親在拍完照後才緩緩走來，拍拍書進的肩膀，握著他右手腕上的扣帶，說：「從今以後，路是你自己的，我相信你會選擇的。」

而他最後仍然選擇讀研究所，在經過良久思考後，他不确定自己是對賽先生的研究領域有興趣，還是出自於對賽先生的好感，總之，選了賽先生作為自己的指導教授。

研究生很多，選擇賽先生的研究生也很多，而賽先生也很和藹地把他們接到自己的實驗室，說明接下來一年的計畫，且寄給每一位研究生至少十篇論文給他們閱讀。在學術文化裡面，這些論文都有一個很微妙的別稱，恰恰與賽先生的研究領域：紙的材料結構，很有關係。無論是紙本或電子檔，論文總是在口語中被稱為paper。

書進試著去逼自己讀賽先生發的那些paper，每一份都是英文，每一個都把他以前只有六十分混過去的量子力學或熱力學重新溫習一次，甚至結合。賽先生要他們每人挑一篇paper，摘錄重點，然而當他試著摘錄時，他完全不知道有什麼是可以摘錄的。每個細節都是環環相扣的，拆了一個就無法導出結局。

實驗室裡的學長姐每要書進及其他新進的學弟妹們顧那些機台，有些機台負責維持真空環境，有些則是測量數據，有些則是培養材料等等。每一個工作都是長時間且必須有人顧著的。他們輪三班顧機台，高年級的學長姐們通常是值早上八點到下午四點的班，而年少一點的便是下午四點到午夜的班，最爛的午夜十二點到凌晨八點的班當然就是給他們

這些菜鳥們來顧。他們看著機台跑數據，隨時抽換材料，紀錄，每個人身旁都放著一罐咖啡或提神飲料。顧的時候一定要兩個人顧，一個人睡著了，另一個可以把他打醒。

值班完，他們還得繼續摘錄那些論文，當然書進不否認他平常很愛玩跟看小說等，但看論文的確是一件很難有進展、讓人難以有成就感的事情。只有在每個禮拜要會面的前兩天，書進才有辦法一口氣讀完那些論文，然後憑著因疲憊而幾乎無法運轉的腦袋，反射性地應答。賽先生不會罵人，但一旁的學長姐罵得非常毒，彷彿在台上的他就只是一個廢物。

他的桌上疊滿了粉紅色的紙印成的論文，每一篇的背面都有他的塗鴉。那已經成為他的抒壓管道，當手頭沒有電腦而他讀不下論文時，他就畫畫，就畫沈溺於黑色海洋的手腕，戴著扣環，抓不到任何東西。

時間彷彿加速一般，一年就過了，此時，賽先生決定帶幾個人去學校設立已久的實驗紙廠，書進也是其中之一。紙廠很大，整個山坡地幾乎都被紙廠佔據了，裡面有一個大池子裝滿回收來的衣物、落葉、殘枝或回收紙等纖維類物品，還有另一邊是裝塑膠類、礦物類的回收物品。纖維類物品被履帶運出，經過水刀切割台，攪拌、打爛；而另一頭則是把塑膠、礦物類的東西磨成粉，然後高熱融化，最後抽成極細的纖維。兩邊的半成品跑到混

和池裡頭，經過巨大的攪拌機打成紙漿，以白色的黏糊狀態注入添加池。

賽先生、書進及其他研究生們站在添加池上方的天橋上。他們抓著鐵架扶手，俯視底下灰色的紙漿。此時，書進看見眼前有一道細白的光閃過，眯起眼注視，才發現那是一條極細的絲線。他以為那是蜘蛛網，輕輕撥弄那條絲線，才發覺絲線有一端連著自己右手上的扣環。他訝異地看著其他人的手腕，他們的扣環上也有一條條的絲線。

他們待在那裡許久，最後每個人都注意到了這現象，面面相覷，然後大家看向賽先生。賽先生只是嘆了一口氣，說：「你們的父母只知道要給你們繫上扣環，卻不知道，校長、研究生們，甚至是那些你們看不見的更高的人，都有找到絲線末端的能力，把你們的終點繫在這裡。」

他們還來不及意識到賽先生說什麼，一股強大的拉力將他們從天橋上拉下去，他們飛出欄杆，往添加池裡墜落，

黏稠的紙漿讓人無法游到水面呼吸。底下有一股捲動整個紙漿的力量，那是鎢鋼製的刀片攪拌器，可以將塊狀添加物切碎，均勻混和在紙漿中。

死亡是一瞬間的事情，他恐懼的是，他會成為那些粉紅色的紙的其中一員，所以不會有人知道為了這些紙而死亡的人的名字，甚至不會有人知道這些死亡。

賽先生後來告知父親書進失蹤，父親震驚了很久，才來到學校幫兒子收東西。當他看到那些粉紅色的paper上有著兒子的塗鴉時，眼淚便忍不住落下了。

究竟紙大樓是什麼時候開始結構崩壞已經不得而知，雖然大家早就預測了崩壞的結局，然而真正發生時仍然感到訝異。那天下著西北雨，紙大樓的外表已經呈現了紙被浸濕的色澤，原本粉色的外表也被沖刷，均勻的粉紅色變成有了年代的水泥牆般的斑灰，還附著燭淚般直落下的紅色水痕。一聲大雷劈下，大樓如秒針從十二點走到一點，且越走越快，接著如時間般再也煞不住車，轟隆一聲倒下。

周遭的人們馬上趕到大樓的根基部分，榕樹的根深深扎到了地基下，連根翻起後，留下的土坑內充滿了血紅色的液體。

賞讀

羅位育

這是一篇寓言，也是狂想曲。

紙大樓，新穎的材料系館，大學教授賽先生多年研究的精品，卻是黑暗世界的入口，矗立在校園中央，等待崩壞的一刻。

誰崩壞？小說中，一群家長用心良苦，將皮製扣環緊扣孩子的右手腕，如此，這些孩子被一股「上進」的力量拉入了這座全國矚目的優秀校園。然而，家長和孩子們所不知的是，皮製扣環隱藏一條絲線，通向了這座校園，絲線的末端卻掌握在紙大樓內。然後呢？請看小說結尾。

提醒一個聯想線索：紙↓paper↓論文↓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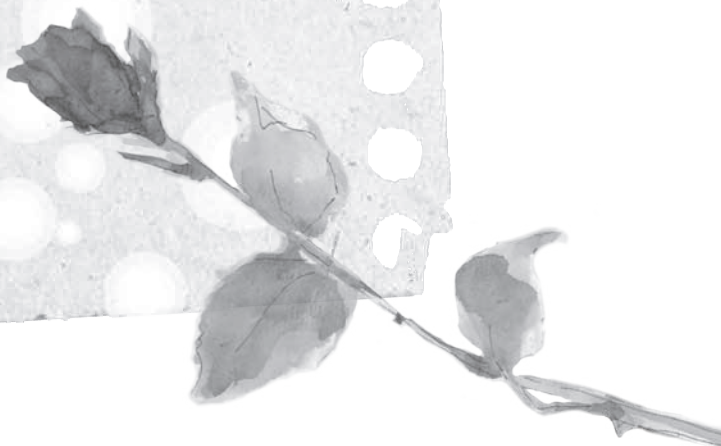
寫出這種恐怖狂想曲，作者該是意有所託吧。

短篇小說

佳作

林力敏

交大外文系及輔大翻譯所畢業，譯者兼寫作者，曾任聯合報〈繽紛版〉專欄作家，獲政府獎助赴哈佛大學暑期進修。在新竹長駐五年半，騎車逛遍新竹縣市許多角落，至今懷念風城美食與風土。



作者的話

感謝長年負責竹塹文學獎的曉玟，妳很熱情親切。

這篇文章一半獻給我在新竹的歲月，獻給那段時間的苦痛與快樂。

寶山上下

晨曦剛照進窗子，他便醒了。半晌，屋裡一片黃濛濛，老鐘，破椅，舊照片，從闖黑舊敗中挺了出來，亮著金光。涼冽空氣中飄起幾絲汽油味，與塵埃一併飛捲上二樓陽台。他立在陽台邊，咳了幾聲，朝山的方向靜靜凝望。

房舍後方，山腰蒼鬱，綴著幾處墳墓。山不高，說是矮丘更合適，上頭一片平坦，挨擠擠全是灰白大樓，那便是竹科。零星車輛從腳下駛過，幾輛是名車，匯為金流朝山頭倒流而上。成功者，聰明人，竹科的金流錢流，使他敬畏。他望著車流，山路，竹科，再遠些看不見的有交大清大，與那個地方。看不見，但知道就在那邊，於是久久凝望，望得雙眼發疼發熱。

不知哪裡傳來一陣急促剎車聲打斷了他。他往下望，沒有來車，家門口安然停放兩輛機車，一輛是他的舊車，掛著菜籃相貌溫和，另一輛是兒子簇新的重機，紅焰燒著濃黑車身，車頭與照後鏡角度銳利，劍拔弩張，趕著殺去哪裡似的。他掉頭進屋，肩膀撞到掛著的一盆文心蘭。屋裡堆滿舊物，上頭長著皺紋，斑斑點點，跟他一樣老了，空氣裡也有一股蒼老味。五斗櫃上幾幀照片，都是舊人，泛黃的記憶，他一時不忍看。今天他忽然覺得，屋裡堆得越滿，心裡越空。伸手推浴室門板，沒動，使勁再推，嘎的一聲才開。門板關節跟他一樣僵老，不好使，但還能動就行了，今晚記得別把門關上便是。他簡單盥洗，接著仔細刷洗馬桶與洗手台，比打理自己還認真，手法熟練，畢竟已刷了十多年。

刷完浴室，踱到兒子房門前，右手舉到半空，放下，再舉起，觸到冰冷喇叭鎖。兒子不喜歡他進房，以前要敲門請示，現在是完全不准。他握住門把，門把漸漸變暖，甚至變軟。他知道不該進去，兒子瞧見會大吼：「爸！我有隱私權的好嗎？我都成年了，你憑什麼不尊重我。」但不進去他又難受，擔心兒子沒打掃，塵蟎對兒子過敏的鼻子不好。他遲疑一陣子，想到今天的日子，在心裡向兒子道歉，然後試著轉動門把。門開了。竟沒上鎖。他覺得好運，罪疚感旋即湧起。房間窗簾拉上一半，四處昏暗，棉被完全蓋住兒子，

只露出幾絡頭髮，還有右腳伸出棉被，在昏暗中露了一塊白嫩嫩的腳底。他稍微拉開窗簾。櫃子上擺放兩排海賊王模型，家具新潮，多半是從IKEA買回來，三角柱椅子，刺蝟型燈罩，九塊小鏡子像九宮格貼在牆上，幾張獎狀貼在另一面牆上，也貼在他心上。房間大致乾淨，只有兩個泡麵碗擱在書桌中央，碗壁黏著幾滴暗褐殘湯。他想了片刻，伸手捧起碗。即使兒子因此知道他進來過，也沒關係，他不想刻意隱瞞，隱瞞會讓他更愧疚。最後他再瞥一眼那白嫩嫩的腳板，那麼白細，像沒走過路的嬰兒的腳，而他真希望兒子不必走上人生的辛苦路，那路他自己走就夠了。

關上房門，兒子跟他又隔在兩個世界了。他走下樓，把碗放進廚房垃圾桶，從餐桌抓兩顆冷饅頭吃，坐在木椅上，椅子是歪的，他身子是正的。旁邊椅子也癢了腳，但不必修，畢竟沒人會來坐；不能來的，與能來的，都不會來坐。他把第三顆饅頭塞進嘴裡，吞得太急，麵團哽住喉嚨，一股氣噎著，使勁好幾次才嚥下去，但胸口仍悶悶的，心也悶悶的。今天重要日子，他不自覺有些緊張。環顧四周，褪色沙藍窗簾，斷臂大同寶寶瓷偶，門闔不上的暗黃木碗櫃，各家具擺設，幾十年來買的，舊了，壞了，捨不得丟，堆得四處都是，如今在他看來，一個個是身子的一部份，似舊傷舊疤，刻在身上的歷史。而且

不只是他一人的歷史。舊物之外有少數新擺設，都是兒子的，例如客廳長藤椅上的紅心靠墊。那長藤椅對著電視，是他們父子倆唯一都會坐的椅子，只是坐的時間不同，每次兒子都避開他，兩人從未並肩過。這些年來，兒子很少跟他說話，除非是抱怨。他上樓回房，拎起昨夜備好的帆布提包，瞥一眼鋪著淡藍棉被的雙人床，走下樓，臨出門前，擺正心型靠墊，輕拍絨布面幾下，手心是軟的，甚至暖的。

剛開門，瞥見對門的羅漢松盆景倒在地上，趕忙跑去扶，沒想到那醬褐缸子很沉，背面還缺角，他一扶起便在左手虎口猛割出一道鮮紅。他卻不回家包紮，逕自走回儀表板不會動的二十年暗黃老車，開車廂拿小抹布，替兒子的機車細細擦拭，但沒擦自己的車，隨後拉出舊車的踩發桿，右腳連踩五六下才發動，引擎卡痰嘎嘎嘶啞。他彎過巷子，兩旁樓房簡窳矮舊，外牆與窗戶陰暗，只有屋頂水塔在發光，像亮燦冠冕戴在乞丐頭上。這些樓房肩並肩守在山腳下，門牌寫著寶山鄉，也不知有何寶貝的，倒是臨傍的竹科踞於山頭，一頂巨大冠冕，讓他們也沾了光——竹科才是寶山，至少他這麼想。他振作起精神，騎過小橋，掠過田邊，世界一片大青大亮，剛睡飽醒來，無數草桿款款搖盪，一次次有氣力的伸著懶腰。接著是長長的上坡路，近乎筆直而上，接近山頭才有拐彎。這條路他上上下下

下騎過幾千回了。他以前想過，竹科新貴一天一天上山下山，建起大樓，掙得生意，替台灣賺回鈔票與名聲，很了不起，至於他也一天天騎上騎下，卻對社會沒什麼貢獻，只換來一棟兩層舊房子，貸款還也還不完，沉沉壓得背都駝了。他貼近路邊，靜靜騎著，時速僅二十多公里，一輛又一輛轎車趕過他，把他拋在下方。騎到山頭拐彎處，一輛鮮紅轎車忽然猛逼過來，緊接著一輛鐵灰轎車咄咄逼近，「糟糕！」他連忙往右躲，車胎瞬間滑下路面，一路輾過碎石雜草，搖晃顛顛，龍頭險些握不住。一般人早已開罵，他卻不以為意，那些顛顛跳濺上來，把他的嘴角顛得上揚。「呼——好險，好險。」他右腳踩住一塊大石頭，穩住車子。「他們要趕著去上班，就讓他們去趕吧，畢竟他們在做的是真正有貢獻的工作，慢不得。」他望著那兩輛車遠去，喃喃自語。路上總是大欺小，他只有退讓的份，幸好他退讓慣了，有時甚至喜歡退讓。他喘息片刻，重新騎上柏油路，騎過山頭繞過社區，到寶山路時，心抽了一下。

再騎三四分鐘，交大到了。他從舊南大門旁騎進機車棚，把車停在離出口最遠的角落。這樣是為了給交大學生方便。先前同事問時，他回答：「他們頭腦裡有很了不起的想法，省下停車走來走去的时间，搞不好可以提出什麼新發明，那就太好了。至於我這種粗

人，只要有位子就好，遠一點近一點沒差。」多年來，他都停在這角落附近。他脫下口罩手套，輕拍車廂裡的提包，然後掏出皮夾，看著裡面的兩百多元，與一張妻的照片。咳咳——他連咳幾聲，壓著胸口，走向綜合大樓。

走到大樓前方，逆光往上望。十二層大樓，巍巍的，高深莫測，他像是小學一年級學生，懷抱怯怯的敬意，抬頭望著級任導師，覺得老師很厲害，有滿肚子學問等著他學。與小學生不同的是，他已知道有些學問他怎麼也學不好。他走進地下一樓廁所，打開掃具間，換穿膠鞋與工作服，衣服拉直，衣帶綁妥。他是清潔員，在交大工作九年了。他瞄著牆上時鐘，六點二十分。表排是七點上班，但大家多半提早上工，跟竹科一樣採責任制，說穿了是變相加班。他拎著清掃用具爬到四樓，清掃昨夜有課的階梯教室。不搭電梯，不是想健身，鎮日坐著的白領階級才會缺乏運動；他是想替學校省錢，替國家省電。進了教室，走上階梯，從最後面左邊起，掃把與地板接縫垂直，一小塊一小塊仔細掃過，方寸不漏，動作輕緩以免灰塵揚起，掃完一大格再掃下一大格。後頭掃完，換掃一階一階桌椅，座椅下方有置物架，容易留有紙屑灰塵，他半彎腰，掃把與地面呈六十度，仔仔細細掃過每個置物架下方。



剛掃到講台，同事老王突然大步走進來，笑說：「哇操，我說張兄啊，上個月不是才跟你講過，哪有人像你這樣掃的？難怪你每次都最晚下班。大家還不都是隨隨便便掃過去，掃掉大紙屑跟垃圾也就夠了。你掃得這麼用心，錢也沒有領比較多，掃慢了又會被組長噓，吃力不討好，笨蛋才這樣搞。你兒子可是我們交大的高材生，你這老爸應該也是個聰明人，可別用笨方法啊。」老王意猶未盡，左手抄起他的畚箕：「沒掃到什麼垃圾的時候，就可以這樣。」老王往前踏兩步，把畚箕裡的灰塵倒進鐵櫃靠牆壁的隙縫，再把鐵櫃上殘留的碎屑拂進縫裡，然後說：「這樣不是很方便，三兩下就清潔溜溜了？」

「是，確實方便……」

「你以後記得不要掃得太乾淨，不然顯得我們其他人沒用心在掃，會害我們被領班唸。」

他聽老王這樣講，感到為難，正想回話，老王忽然猛拍他的肩膀，笑說：「哈哈，好好學著點，別再當笨蛋了。改天我再多教你幾招。」他連忙向老王點頭致意：「沒問題。感謝，感謝。」然而老王後腳剛跨出門口，他便搬動鐵櫃，把後頭灰塵掃回畚箕，邊掃邊想，不行，還是別做偷雞摸狗的事，灰塵積在後面，搞不好哪天又飄出來，況且這樣

不符合規定。老王的說法，他不認同，但老王有件事倒沒說錯——他確實笨。從小到大，一次次考試，便是一場場失敗，四五十年過去了，在夢裡，在白天，他依然覺得自己是那個成績拿丙的小學生，戰戰兢兢，兢兢業業，偷雞摸狗的事是聰明人幹的，他沒那本事。規定是煩人縛人的網，可也是保護網，不照規定走，他會摔落何處都不知道。

掃完教室，換四樓廁所。洗手台乾淨，地板無積水，鏡面無水漬，很好。第二個小便斗有兩根陰毛，他按下沖水，陰毛翩翩打轉兩圈，流掉了，他拿起綠毛刷繞刷幾圈再上下猛刷。邊間的馬桶蓋上有淡黃尿漬，他拿抹布，雙膝跪地，從馬桶蓋邊緣開始，仔仔細細擦著那具馬桶，像在照拂一件珍稀的青花瓷，又似跪在佛像前虔誠膜拜。「呼，總算好了。」他抹去額前汗珠，「晚一點教授和學生來，就有乾淨的廁所可以用了。」他盯著馬桶微笑。認真細心工作，倒不盡然是怕表現差，甚至該說，這是最不要緊的原因。他刷完馬桶，換條抹布擦窗溝，再拖地，最後滿意的站在門口望著成果。除了磚縫、水龍頭、門板金屬邊框等小地方，整間廁所是大片大片乾淨的白。學生時代，他考卷常有空白，還繳過白卷，那慘白空洞得叫人心慌，等考卷發還，閱卷紅筆更噴濺了斑斑點點血跡。如今，一格格磁磚是作文試卷的方格，整間廁所是一大張卷紙，紙越白，分數倒越高，他忙了大半輩子終於有高分的一天了。

接著要從地下室往上清掃一間間廁所，直到五樓，若走道或教室髒也得清掃。他踏進地下室的廁所著手清潔。鏡面，洗手台，小便斗，蹲式馬桶，坐式馬桶，殘障扶手，馬桶旁小垃圾桶，牆面，門板，地板，窗溝，窗戶。掃完上樓，換下一間。他刷洗馬桶，比洗自己的臉還認真，馬桶變得白亮，在陰暗中，有了永恆的美。掃到一樓已八點。二樓掃到一半，八點五十。下課鈴響，他立刻走進掃具間。下課時間他通常不打掃，免得受學生干擾，而他更不願妨礙學生。此外，多少也是因為自卑吧？是這樣嗎，他不清楚。他是把交大學生當成極優秀的孩子看待，他們十分鐘便能想透他花一年仍想不通的事，替他們掃廁所，他很榮幸。這是自卑嗎？一種轉了彎的自卑？他不清楚。總之他縮在牆邊，半低頭，看著黃黃白白的工作服前襟，等待上課鐘響，繼續替這些孩子與教授，把一座座馬桶刷白刷亮。十點鐘響時，他開心想著兒子也來上課了。三樓廁所較髒，多耗些時，五樓掃完已十一點多。上午工作告一段落。他擱下掃具，抽空爬上頂樓，俯瞰校園。工五館，浩然圖書館，最遠是綠蔭掩竹湖。一景一物氣勢巍巍，他像在仰望似的，雖然他站得比這些景物還高。在交大工作，他榮幸，也惶恐，覺得自己不配在這裡。儘管如此，這般佇立吹風，他依然快樂。

踏出綜合大樓，順著工五館下坡前行，遠方是他兒子的系館，科學一館。前年兒子考上交大應數系，他樂得想做紅布條掛在家門口，後來到底忍住了。直到現在，每當來到這裡，腳步仍份外輕快。他繼續走，經過科學一館與銀白雕塑，第二餐廳到了。一路上他靠路邊，頭略低。他向來覺得大家知道他是清潔員，教授有他所沒有的氣質，沒人會認錯。在交大多年，他認為聰明人長得跟平常人不同。至於他兒子？兒子長得確實跟他不像。越不像越好。旁人說歹竹出好筍，他很樂意聽，若誇他，他反而不自在。然而他偶爾也有虛榮心。以前別人問他在哪裡高就，他都猶豫。最初會回答「在交大」，期盼話題就此打住，但對方往往會問下去。後來回答改為：「在交大，不過是負責清掃的。」幾次後，發覺這句像笑話，還會害他也變成笑話。最後改為：「在學校負責清掃工作。」這回答平凡合適。他終究無法跟交大沾上關係。儘管他在交大待得比多數學生久，貢獻或許也更多，卻終究是外人，交大這塊招牌上待拂去的灰塵。

還沒十二點，學生不多，他爬上三樓，走進全校最便宜的餐廳。他從配膳台挾了三樣青菜，分量恰當，再走到櫃檯。前一個學生用便當盒裝菜，老板娘拿小鐵夾挾起菜葉檢查幾眼才算錢，輪到他時則一瞥便道：三十五元。「謝謝，謝謝老板娘。」他說。他把菜放

上—旁的大圓桌，轉身盛飯裝湯，剛坐下，便聽到熟悉聲音在喚他。

「張兄，我們又碰面啦。」老王朝他吆喝，一屁股坐上右邊的椅子。「靠，你怎麼還是挾那麼少？這樣不划算啦。你要像我這樣，在不引起老板娘注意的程度裡，把菜裝到最滿。」老王指著盤裡小山般的三堆青菜與干絲。「菜裡面記得藏幾片肉，那就更划算了。藏在最底下，老板娘檢查不到。」老王說完，筷子探進干絲山，挾出一片油滋滋的五花肉，繼續說：「你就是太老實了，才會被別人欺負。」

「可是老板娘他們也是做辛苦生意的，還是將心比心吧。」

「張兄啊，你這樣說就不對了。正所謂對別人仁慈就是對自己殘忍，況且我們多挾一塊肉，她身上也不會就少一塊肉，我們多挾兩塊肉，這店也不會就慘賠倒掉。」

老王說得口沫橫飛，而他沒再說什麼，只是靜靜吃著。老王講到一半，突然猛拍了一下大腿：「哎呀，我這笨腦袋又犯了。早上我去找你，其實是有件事想拜託你。」

「是，請說。」

「是這樣的，今天是我家老婆的生日，晚上我想幫她慶生，所以想說你今晚能不能幫我掃六樓走廊跟廁所？」

他一聽，怔住了，眼前景物暗淡下來。

「嗚呼，張兄你還在嗎？幫我這個忙吧，生日一年才一次而已，很寶貴的。」

「可是……好吧，我會幫你掃。」

「太感謝了，張兄不愧是張兄，夠義氣。好啦，我也吃得差不多了，先走一步囉。」老王說完起身。「這塊五花肉給你吃，當作一點小謝禮。下次記得別再那麼客氣了，要多挾點菜。」老王把盤裡剩的一塊肉屑挾到他碗裡，轉身離去。

他望著那肉屑，擔心起今晚的事不知是否來得及，但幫到老王仍是好事。他吃完飯菜，一粒飯也沒留。學生漸漸多了，說話聲嗡嗡癢癢，像在說別的語言，他聽不出什麼。

表訂下午一點開始工作，但大家通常十二點半便陸續開工。他匆匆步出餐廳，忽然掉頭，穿過欒樹林，打算從球場繞路走回綜合大樓。右邊遠遠的是清大後山，他瞥幾眼，心頭微微酸楚。十幾年前他會帶妻兒，三貼舊機車，來交大散步。風景自然是清大較美，他偏偏喜歡交大擠滿大樓，有豐年奮發之感。他們常走過這條楓林道。他記得有幾次，兒子跑在前頭，空氣沁涼，瀰漫青濕草味，一樹樹紅黃葉子，夾道濛濛綿延，他與妻並肩走著輕聲談天。他們的手是牽著的。他碰多了清潔劑，她沾多了電子廠的化學溶劑，兩人的

手都粗糙，牽在一起，像嵌在一起，交換著生活的粗礪，倒有一種踏實可靠。兒子跑得遠遠的，看不見了，妻則陪著他，他也陪著她，兩人緩緩走上上坡路。多少年過去了，兒子真的跑遠，優秀得不像是他帶大的，然而妻不再能陪他一道走了。六年前發現罹癌，手術後從此昏迷，拖了三個月，還是走了。說要給妻過好日子，要結伴這輩子第一次出國，要陪她在陽台養一排蘭花，要看兒子長大會變什麼模樣……種種期盼，隨著她眼睛一閉，都看不見了。如今他走在這條楓林道，掌心粗粗的，像還牽著妻的小手，但讓風一吹，又顯得特別空。楓林道沿棒球場彎著上坡，相較十年前，右側多起了兩棟灰紅宿舍。舊的路，人事已非。咳咳咳，他又咳了幾聲。時光之河順著坡道流淌，他每個腳步都往下滑，往下滑。不行，我得趕快回去把下午該做的工作做好。他告訴自己，並加緊腳步。

一群學生拿著十三舍全家買的零食飲料，穿過馬路，坐上棒球場邊的石椅。他想著從前他們一家也會坐在那邊吃東西聊天。有一次，兒子捧著大波露巧克力，吃得開心，後來不慎掉到草地上，想撿起來吃，被他大聲阻止，便負氣跑走了。他一時有些心疼，撿起巧克力，挑沒碰到草地的那面，咬下來吃，嚼著嚼著，稠甜裡透出土苦味。二十分鐘過去，兒子仍未回來。他與妻忙著四處找，終於在女二舍後方雜樹叢生的小山坳聽見喊聲，他撿

開草木跌跌撞撞奔下去，看見腳扭傷額流血的兒子，一把揹起來，不巧閃到了腰。他揹著兒子奔往南大門，請警衛幫忙叫來計程車送他們上醫院。他這輩子唯二坐計程車的經驗，另一次是從交大趕去見妻最後一面。後來兒子復元良好，倒是他從此天一涼便腰痠。此外他始終記得，當時兒子左手掐緊他手臂，指甲嵌進肉裡，背上兒子的重量與溫熱，壓著滿背黏膩的熱汗。往後他工作得滿背汗濕，會感覺兒子還沉沉壓在背上。快樂淋漓的痛苦，快樂淋漓的付出。

回到綜合大樓。下午得大略巡視與清掃各樓層，然後重複上午的掃廁所流程並倒垃圾。哪層樓已沒課，哪層廁所便先掃，比較不會再被弄髒。廁所以外要清掃的有地面，牆面，窗戶，飲水機，滅火器，消防箱，電梯門，指示燈，陽台及欄杆等。剛來的第一年，他把評核表隨身塞在褲袋，一項一項核對免得遺漏，還額外抄寫一本小冊子，記下每樣設施的清掃要點，例如哪裡有溝槽易積灰塵，或能否用水清洗。前領班說：「哪要那麼麻煩，你就把看得到的地方都擦過清過就好。至於能不能用水洗，用點頭腦就記得起來了，又不是啟智班的。」然而他就是得一項一項核對才能免於遺漏。人生從不輕鬆。至於能否水洗這類細節，是從一次次被罵被酸中學到的，總得寫下來。挨罵事小，他挨罵慣了，倒是怒意傷肝，老是惹領班生氣他過意不去。

二樓有個蹲式馬桶的後沿黏著一撇濃褐，今天第四個這樣的馬桶。他邊刷邊喃喃自語：「大概又是哪個高個子來上過廁所了。」矮個子不容易拉出馬桶後沿，高個子才容易，這是他工作九年少數的觀察心得。頂無用，但仍是心得收獲。刷完廁所換走廊。下課鐘剛響，四個學生立刻奔出教室。他認得這四個學生，其中兩位還和他說過話，問垃圾分類的話，但他們顯然不認得他。他掉頭躲進掃具間。窄仄，三片薄牆搭起的雜遝空間，卻是他最自在的地方，是廁所裡用紙牆糊成的家。掃具間裡，他整理掃具，裝作不是在躲什麼，而是確實在忙。他忙著演戲給自己看。下一節下課，正要走回掃具間，迎面竟走來一個熟悉人影。是他兒子。他們難得在交大相遇，這學期不過三次而已。他很高興，正考慮是否招手，兒子睨了他一眼，匆匆擦身而過。也好，他心想，誰想有個當清潔員的爸爸。然而他忽然想到什麼，轉身看附近並無旁人，連忙朝兒子喊：「小威，你會去那邊嗎？今天——」話沒喊完，兒子已拐過轉角消失。

上課鐘響。他掃到四樓，白老教授的辦公室忽然開門，傳出聲音：「喂，那邊那個過來一下。」

「是，白教授好，請問有何吩咐？」

「剛才我不小心把插花的瓶子打破了，你幫忙清掃一下。地板順便替我掃一掃，還滿髒的。」

「是。」他立刻走進去幫忙。

「要掃乾淨點，聽到沒？」白教授丟下這句，褐黃襯衫背影一閃，逕自走了。他仍朝白教授離去的方向喊：「沒問題，沒問題。」

地上一攤水，玻璃碴混著黃黃白白的百合花，花瓣該是高節的，如今腥黃頹喪，也許插久了，也許瓶子打翻多時了。他把殘花與玻璃碴沙沙掃進畚箕。辦公桌旁地上擺著手機和刮鬍刀，正在充電。他下意識的摸褲袋裡他的手機。手機從中午便沒電了。他也能找插座充電，沒人會知道，但他不願偷佔便宜。他掃完地，又把桌子窗戶擦過才離開，留下一房的窗明几淨。接下來該繼續原本的工作。電梯旁掛著公佈欄，他擦拭邊框，瞥見家教中心的粉色廣告單，想起兒子今晚要在市區家教到九點。兒子當家教兩小時賺一千元，抵過他忙進忙出工作一整天。不過兒子賺得快花得快，錢全花在海賊王模型上，至於新車與擺設，仍是花他的錢。這樣他倒歡喜。十五歲起，養了一輩子別人，父母，二姑，妹妹，公婆到兒子，哪天換他給人養，一定不習慣。儘管輕鬆，這輕鬆他承受不起。

清完一處，換下一處。他擦著廁所的鏡面，映著他滿頭花白，顴骨遍布黑斑，頭髮的黑都落到臉上去。咳咳咳，他又咳了。略轉開水龍頭，也流下咳嗽聲，他把水勢轉大，咳嗽轉為奮發積極的嘩啦啦響。為了做好工作，得加緊幹活才行。水桶盛滿水，他跪著洗抹布。長年下來，指關節腫成球狀，一球球在灰濁髒水裡發紅，幾處脫皮龜裂，早上刮破的傷口連著死皮，卻不痛，痛覺神經這些年大概死絕了。洗完抹布，起身，腰際忽然隱隱發痠。瞥一眼時鐘，是四點半沒錯。這半個月來，經過一天彎腰站起、彎腰站起反覆勞動，腰大概都在這時發痠，簡直能當鬧鐘。他左掌支著腰，右拳輕捶腰椎，想著為何會腰痛，是舊傷或長年勞務使然？他上一個工作是搬貨，假日兼差清潔員，那次揹完兒子有了腰傷，後來只好辭掉搬貨工作。搬貨多年沒傷到腰，揹兒子反倒傷了。人生就是這麼諷刺，不諷刺也就不是人生了。他掃到五點多，大致完工，只剩收集各樓垃圾，六點五十分丟上回收車或垃圾車。不對，還得幫老王掃六樓才行。他盯著鐘，估量時間，決定去對面十三舍全家買飯糰果腹就好。他走出綜合大樓。夏風掠過，一片黃葉子，在他眼前不遠，從枝頭飄墜到灰泥地上。現在才六月，這葉子不知為何提前枯黃凋落，被一樹鮮亮翠葉遺棄了。然而當他經過那黃葉，它恰好讓風吹起，沿著淡灰路面簌簌翻滾，一個小輪子，陪他往前走了一程。

結帳出來，經過棒球場旁的石椅，背後傳來急促呼喊：「老張，老張！」轉頭看是掃工四館的老楊。「老張，別走那麼快嘛，我們坐下來聊聊。」老楊說完，右手扣住他的手腕，硬拉他坐了下來。

「怎麼了嗎？」他一邊問，一邊把飯糰塞進口袋，專注看著老楊。

「也沒什麼啦，只是我們很久沒有聊天，想關心一下你的近況嘛。」老楊撕開三明治的塑膠套，右手搭起他的肩，忙著邊吃邊講，食物渣噴飛，幾滴唾沫噴到他臉上。

老楊沒問他近況，倒開始抱怨：「這年頭工作越來越難做，先前掃科一館的小李被學生投訴，後來就丟了工作，可是那些學生垃圾亂丟、大便亂拉，我們找誰投訴去？學生的權益有人顧，我們的權益找誰顧？」老楊抱怨完東，抱怨起西，他只是靜靜聽著。

終於老楊抱怨累了，歇息片刻，問道：「今晚你倒完垃圾就回家了吧？」

「還沒，我還要幫老王打掃六樓的廁所跟走廊。他老婆今天生日，想早點回去幫她慶生。」

「他老婆生日，他老婆生日……不對吧，我記得他半年前才說他老婆過生日，叫你幫他把哪間教室地板上的蠟給洗掉。你還記得那回事吧？」

他聽老楊這麼說，立刻回想起來：「沒錯，他那時候說要帶他老婆去吃竹女還是哪裡附近的那個什麼，什麼高級……高級鐵板燒。」

老楊啐了一聲：「媽的，那個老王八每次都佔你便宜。」

「沒什麼啦，是我自己答應要幫他的。而且，搞不好他真有什麼重要事情得處理，只是不方便說，就拿老婆生日來當理由。畢竟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苦衷。」

「我說老張啊，你也太厲害了，那種老王八你還找到理由幫他圓場。」老楊搖著頭繼續說：「對了，我知道這件事你不喜歡聽，不過……不過你想到老王跟他老婆聚在一起過生日，難道不會有點羨慕嗎？我表妹阿潘她——」

「又來了，這事我確實不喜歡聽。」

「別這麼拒人於千里之外嘛。阿潘自從老公死後就過得很辛苦。我覺得你跟她實在很配，你是個好老公、好爸爸，這大家有目共睹，而阿潘她很賢慧，一手好廚藝，家事做得又勤，算命的還說她有幫夫運。」

「幫夫幫到老公都過世了？」他脫口而出，雖然心裡毫無惡意。

「啊，幫夫指的是幫你啦。撇開幫夫不談，阿潘她真的很辛苦，帶著兩個才念小學的

女兒，她的腎又不好，她……」

「唉，你知道我很容易心軟，就別這樣逼我了。我今晚還有事，要早點回去工作。」

「別岔開話題，你今晚能有什麼事。」

「今天是我老婆的忌日，我要去給她掃墓。」他壓低聲音說。他心頭微微震動，像首次報喪似的。

老楊住了嘴，停頓半晌，吁了一聲：「對不起，我怎麼哪天不提，偏偏挑到今天跟你重提這件事。」

「沒關係，你別在意。唉，我知道阿潘過得很苦，如果她有什麼需要，我一定幫到底。

可是，我是不可能再娶別人了……我只想照顧好我兒子，照顧好她留給我的這個家。」他怔怔望著棒球場和草坡上的枯葉，左手壓著草桿，觸感粗糙，使他想起妻的小手。

老楊跟著望向球場：「沒想到過了六年，你還是這樣想你老婆。不過你當年確實很疼愛她。那時候我去馬偕醫院探望你們，她昏迷在床上，我問你她這樣多久了，你立刻回答說：『第七十六天了。』我一聽就明白你有多在乎她，每一天、每一天把握著也煎熬著。哪像我，我爸中風住院那次，我根本不知道他已經住院五個禮拜還是六個禮拜。」

他聽老楊這樣講，鼻頭微酸，想起她昏迷的那三個月，他每天在醫院照顧她，不在交大便在馬偕，連家也沒回去過，每晚坐著睡在板凳上，一晚上醒來七八次。他當然把日子數得清清楚楚，每一天每一刻緊抓在掌心，因為隨時可能失去她，也隨時可能盼得她醒來。那段日子漫長得不能再長，她斷氣後，卻又短得只是一剎那。

老楊沒再說什麼，搖頭走了，而他還坐在那想著。他記性差，那三個月倒記得分明清楚。他記得她插滿點滴，雙頰黃癟，嘴巴塞著管子，抽出濁綠的膿水。一夜他回病房，聞到一股腥臭從她嘴裡飄出來。她向來愛乾淨，在工廠、廚房或公廁工作時，沾得渾身臭，一回家立刻奔進浴室洗掉，如今他卻眼睜睜看她躺在病床上，癌疽散發一股股臭氣，爛於體內，洗也洗不掉。一念至此，他伏在病床上失聲慟哭。隔天……他驀然站起。不行，別再回想了。重要的是今夜得替她掃墓。他趕回綜合大樓，著手打包各樓層的垃圾。倒完後清潔垃圾桶，再上六樓。七點半了。掃完這層便大功告成。他走向掃具間，推開門，一股異味立時狠狠銼進鼻腔。咳咳咳咳，他連咳數聲，咳得腰都疼了。這是除蠟劑的氣味。長年吸清潔劑害他肺差了，嗅覺鈍了，但再鈍他仍聞得到除蠟劑味。每次他要靠這個洗掉地面的蠟，都戴上兩副口罩，仍不住頭暈作嘔，腦袋也在除蠟，花花茫茫，意識不斷往下溜往下溜。他屏住呼吸，抓出掃具，趕忙把門掩上。

掃了約莫二十分鐘，老楊又出現了。「你怎麼還在掃？」老楊問。

「本來就要掃三十多分鐘，我掃得仔細，所以要更久。」

「不是啦，我的意思是說，你等一下不是還要掃墓嗎？這裡隨便掃一下就好，掃墓比較要緊。」

「話不能這樣說，工作就是該做好。就算真有什麼事比較要緊，也是掃這裡比較要緊。這裡掃了，明天就有學生和教授會來使用，至於我老婆的墓，我不掃……她大概也不會知道。」

「她會知道啦。啊，我懶得跟你抬槓，抹布拿來我幫你擦。」

「不用了，老楊，你早點回去陪你老婆跟女兒吧。你女兒才小三，正是需要你陪她的時候。」

「你抹布拿來就對了。」

老楊伸手去搶，但他不肯放手，兩人拉拉扯扯半天僵持不下。最後老楊雙手一攤：「算了，你來得及就好。我本來只是來看你的狀況，既然你這麼有精神，我就放心了。」

老楊說完便走了。他目送老楊離去，靠上牆，掏出皮夾，瞥了幾眼妻的照片。這是他

今天第五次看這照片。他沒法讓妻不死，至少關於妻的記憶不能死。二十分鐘後，他關門熄燈，完結一整天的工作。

騎在寶山路上，夜風吹得他輕飄飄的，不知是飄然還是空虛。他喜歡工作，掃把拖把是雙臂，抹布是雙掌，沒了這些便若有所失。工作是他的身份，是生命的責任。接著他還有工作。他略催油門，彎過清大後山，停在一處墳山前。路邊有一間鐵皮屋，屋頂幾盞大燈照亮一片墓地，右上緣半明半暗，是妻的祖墳，妻就葬在那裡。他從屋後拿起水桶掃把，裝滿水，另一手拎著提包，提步往上走。路是泥徑，不知為何濕漉漉的，很難走，他倒拿掃把當拐杖，緩緩往上爬，一步一個腳印，褲管濺了不少泥水。爬到半途，右轉走到底，祖墳到了。四處黑靜，只有一小塊亮瑩瑩，那便是妻的墓碑。陰暗裡開出一方光亮，一扇窗，通往她在的地方。他來過無數次了，現在見了依然激動，彷彿妻才剛下葬而已。良久，他才回神著手打掃。從先祖的墳墓掃起，一面清掃，一面與她閒話家常，鄰居二兒子前天上台北工作了，她妹妹養的土狗快生了。他跪著細細擦拭先祖的墓碑，上個月剛擦過，沒什麼雨痕髒汙，但他依然一遍遍輕擦，捻掉上頭零星的小土塊。最後才擦洗妻的墓。右手來回擦過，左手搭著墓石，沁涼，一球球指節感到撫慰。「妳在墓中，就像當

時在昏迷中，我跟你說了好多話，不知道妳聽不聽得見？」他拿出一條藍灰格子舊手帕，抹掉額頭與脖子的熱汗。「都掃好了。」他露出微笑，起身望著整片墳地，每一面墓石、每一處縫隙都擦過了，雜草拔了，四處一塵不染。「我雖然笨，地倒掃得滿乾淨的。」他對妻說。夜風掠過，蟬聲唧唧唧漲了起來，精神抖擻。他在妻的墳前坐下，想說些什麼，又覺得剛才都說過了，只好露出靦腆微笑。這輩子，快樂往事他記的不多，倒是與妻一起吃苦的時刻，梗在心坎，漸漸像苦茶回甘，化為沉靜的喜悦。他沉默許久後說：「我很好，兒子也很好。下個月再找假日來看妳。」他起身，拿起水桶掃把，忽然補了一句：「陽台的蘭花開了不少，我總算知道怎麼種了。」說完便掉頭走下山。回到鐵皮屋旁，拿抹布仔細擦掉掃把頭上沾的泥，水桶擦過兩遍，才擺回原位，擺得整齊。他把抹布放回提包，擺進車廂，轉頭不捨的望向黝暗墳山。頭頂傳來簌簌輕響，他抬起頭，鐵皮屋前那棵路樹，在路燈照耀下，一樹黃葉子，隨風翻騰，黃燦火焰把夜色都驅散開了。

下山的路上，他感到輕鬆，車輪往下溜，心情倒往上繞，要繞上山似的。他騎下山，回到寶山鄉的家。開門開燈，日光燈啪啪幾聲一爍一閃漸次變亮，一件件家具擺設從黑暗中挺了出來。他放下提包，喝了杯水，閒不住，走進廚房拿出兩條抹布，一乾一濕，動手

擦起家具擺設。茶几，小凳子，生鏽鐵架，大紅收音機，沙藍窗簾是妻特地買來送他的，才買兩個月就開始褪色，大同寶寶盜偶原本有兩尊，一尊讓兒子摔掉手臂，後來完好的那尊不見了，留下的反倒是殘缺的這尊。今晚有兒子愛看的電視節目，他擦完電視機，再把藤椅的一根一根藤條仔細擦過，重新擺正紅心靠墊。他跟兒子今晚大概也不會說什麼話，能替他陪兒子的就是這張藤椅了。他瞥著時鐘，十點二十分，心想不知兒子有沒有去看妻的墓？他擦到一個段落，踱進廚房，洗好抹布晾在鋁架上，然後回房讓手機充電，提包擺進櫃子。他走回客廳，正想著還有哪裡需要整理，門外傳來鑰匙聲。兒子回來了。他感到放心，可是隨著大門緩緩打開，他轉身想往樓上躲。還是把客廳留給兒子吧，他心想。沒想到，兒子竟開口叫他：「爸，你忘記這個了。」他轉頭，望見兒子舉著右手，手裡拿著那條藍灰格子舊手帕。「謝謝。感謝。」他的聲音生疏客氣，像在跟老師說話，邊說邊走過去，接下手帕，覺得欣慰。兒子今晚有記得去掃墓。

回到房間，他踱到五斗櫃前，看著一排老照片。櫃子與相框褪色了，有些記憶死了，但也有些往事仍椎著心。他拿起最後那張照片，木框很沉，一球球指節隱隱發疼，使他想起了妻，想起這二十幾年來幸福的苦痛，有一種徹骨的踏實。照片是十年前在家門口拍

的，妻站左邊，兒站右邊，他立在中間摟著他們。他最高，妻兒差不多矮，三人恰巧形成一個山字，都笑得燦爛。相框玻璃映出他滿布皺紋的笑容。他放下照片，想著洗完澡後，要煮一碗兒子最喜歡的泡麵給他。

賞讀

新竹市郊，和新竹縣寶山鄉接界處，地形上是海拔一兩百公尺的丘陵，五十年前還是第一、第二軍事訓練中心，如今是科學園區和清華、交通兩所大學所在地。

這篇作品，主角是一間大學裡的工友，妻子已經往生，兒子正在該所大學就讀，全篇大部份的描述，集中在這位卑微、樸拙、誠實、認真的年老工友身上，文字非常細膩。雖然在現實社會中，這個老工友的事蹟，顯得有些神奇，我認為此篇作品，在主題、題材、人物、語文風格各方面都很相稱，足夠稱為佳作。

范文芳